

关于濮阳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濮阳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问询函”或“反馈意见”）的要求，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濮阳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茂威”、“拟挂牌公司”、“濮阳科茂威”、“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或“信永中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律师事务所”或“汉坤律师”）等相关方，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或更新 | 楷体加粗 |

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濮阳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 | |
|-------------------------|-----|
|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 4 |
| 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 11 |
| 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 32 |
| 问题 4: 关于“两高”事项。 | 59 |
| 问题 5: 关于经营业绩。 | 76 |
| 问题 6: 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 105 |
| 问题 7: 关于应收账款。 | 120 |
| 问题 8: 关于存货。 | 128 |
| 问题 9: 其他事项。 | 139 |
| (1) 关于股权激励。 | 139 |
| (2) 关于大额分红。 | 152 |
| (3) 关于经营合规性。 | 156 |
| (4) 关于受让专利。 | 168 |
|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 174 |
| (6)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 196 |
| 问题 10: 提示说明事项。 | 198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以来发生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科茂威，实际控制人王新生、丁国梁和沈柏华拥有中国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已履行或无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2）说明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3）说明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就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已履行或无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2000 年 10 月 31 日实施，2016 年 10 月 1 日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六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第十条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2001 年 4 月 12 日实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 15 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第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前，应当就下列事项向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交报告。……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外国投资者提交的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第二十二
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订）》（2009 年 6 月 22 日
实施）第六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
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第十条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
‘省级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
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或其分支机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属于应由商务部审批的特定类型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省级审批机关应将申
请文件转报商务部审批，商务部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6 月 30 日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九条规定：“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
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四条规定“外国投
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第八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
报送投资信息。”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
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本
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完成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此，公司一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的设立、
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情况 | 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情况 |
|----|----------|--|--|
| 1 | 2012年8月 | 蔚林化工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舜腾 | 2012年7月17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了豫商资管(2012)52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2012年7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豫府资字[2012]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2 | 2015年9月 | 蔚林化工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以0.75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舜腾 | 2015年8月25日,濮阳市外来投资企业审批办公室出具了濮外资(2015)018号《关于同意濮阳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5年8月2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豫府资字[2012]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3 | 2016年5月 | 蔚林化工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友富力 | 2016年4月25日,濮阳市外来投资企业审批办公室出具了濮外资(2016)019号《关于同意濮阳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6年4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豫府资字[2012]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4 | 2018年8月 | 香港舜腾将其持有的900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科茂威;珠海友富力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科茂威 | 2018年9月26日,濮阳市商务局出具了豫外资濮备20180000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 5 | 2018年11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 2018年12月11日,濮阳市商务局出具了豫外资濮备20180001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 6 | 2021年12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 | 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已完成信息报送程序。 |
| 7 | 2023年12月 | 公司注册资本由3,700万元增加至6,240.4866万元 | 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已完成信息报送程序。 |
| 8 | 2023年12月 | 香港科茂威将其持有的891.60万元出资额以0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王建中、徐静、冯春鸿、盛春梅、王金军、徐良鹤 | 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已完成信息报送程序。 |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情况 | 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情况 |
|----|----------|-----------------|--------------------------|
| 9 | 2024年11月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 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已完成信息报送程序。 |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已履行或无需履行审批程序的依据充分，审批机构均具备相应权限。

（二）说明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生效，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公司于2012年8月完成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一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在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上述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取消，且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公司未曾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涉及该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下载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曾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涉及该法规

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

(三) 说明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 年）》，通知取消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境外股东对公司出资涉及的资金跨境流转情形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外汇登记编号/凭证 |
|----|------------|--|--|
| 1 | 2012 年 8 月 | 蔚林化工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舜腾 | 根据濮中会验[2012]第 113 号《验资报告》后附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进行外汇登记手续。 |
| 2 | 2015 年 9 月 | 蔚林化工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以 0.7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舜腾 | 根据中国银行濮阳分行出具的《涉外收入申报单》，此次股权转让外汇业务编号为 16410900201509029362。 |
| 3 | 2018 年 8 月 | 香港舜腾将其持有的 9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科茂威；珠海友富力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科茂威 | 香港舜腾和香港科茂威之间股权转让系境外主体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珠海友富力和香港科茂威之间股权转让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16410900201810269117。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外汇登记编号/凭证 |
|----|----------|--|---|
| 4 | 2018年11月 | 香港科茂威以货币方式增资 1,500万元 |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 编号为 1441090020120905599 7。 |
| 5 | 2021年12月 | 香港科茂威以货币方式增资 700万元 |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 编号为 1441090020120905599 7。 |
| 6 | 2023年12月 | 香港科茂威以股权方式增资 2,540.4866万元 | 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 |
| 7 | 2023年12月 | 香港科茂威将其持有的 891.60万元出资额以0元/出 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王建中、徐 静、冯春鸿、盛春梅、王金 军、徐良鹤 | 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 |

综上，境外股东对公司的部分出资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已履行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就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资料，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

(2) 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或无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

(3) 查询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公众端、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 查阅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下载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

违规记录证明版)》、国家外汇管理局濮阳市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税务、外汇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在税务、外汇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5)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曾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6) 查阅公司作为外商投资期间历次增资、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核查资金跨境流转的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7) 查阅历次修订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自 2012 年 8 月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至今，一直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当时有效及后续修订或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历次修订版本中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因此，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未曾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涉及该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境外股东对公司的部分出资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已经履行了外汇

登记手续。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台湾科茂橡塑持续发生大额关联销售和采购，台湾科茂橡塑从事橡胶助剂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且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2%、3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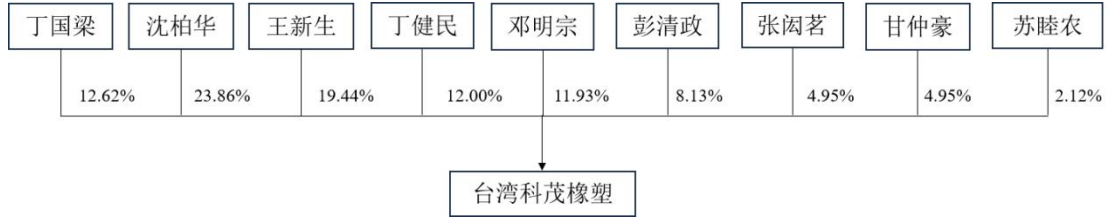
请公司：（1）结合台湾科茂橡塑的股权结构，补充说明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结合台湾科茂橡塑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详细说明公司向其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3）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4）说明台湾科茂橡塑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5）结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说明公司拟通过业务收购而非股权收购方式解决与台湾科茂橡塑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拟进行的业务收购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具备可执行性，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5）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台湾科茂橡塑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台湾科茂橡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对相关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3）（4），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台湾科茂橡塑的股权结构，补充说明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台湾科茂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台湾科茂橡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生、沈柏华、丁国梁及其近亲属丁健民（丁国梁之子）合计持股 67.92%的企业，此外，公司董事邓明宗持股 11.93%，公司总经理苏睦农持股 2.12%，公司副总经理甘仲豪持股 4.95%，子公司越南科茂威总经理张闾茗持股 4.95%。台湾科茂橡塑的 9 位自然人股东，除董事长丁健民外，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茂威的 8 名自然人股东相同。

（二）结合台湾科茂橡塑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详细说明公司向其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台湾科茂橡塑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为贸易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胶助剂的销售，深耕橡胶助剂行业多年，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其具备一定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同时因公司具备与其需求匹配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产品生产能力，故台湾科茂橡塑与公司存在采购、销售的交易。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台湾科茂橡塑 | 47.37 | 100% | 67.14 | 0.67% |
| 合计 | 47.37 | 100% | 67.14 | 0.67% |

2023 年度，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的关联采购主要是采购丙烯酸酯橡胶、硫化剂等境外优质原材料，因当时境内该类原材料相对较少且稳定性相对较差，加工后的产品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台湾科茂橡塑拥有丙烯酸酯橡胶、硫化剂等原材料，故公司向台湾科茂橡塑进行批量采购，后续该相关原材料实现国产化替代，公司直接通过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2023 年关联采购金额为 67.14 万元，相对较小，公司对该关联采购交易不具有依赖性，对公司经营业绩

影响较小。

2024 年度，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的关联采购主要是销售服务费，即台湾科茂橡塑因介绍客户给公司而收取的服务费，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 台湾科茂橡塑 | 4,771.87 | 23.69% | 4,085.80 | 22.17% |
| 合计 | 4,771.87 | 23.69% | 4,085.80 | 22.17%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的销售交易，主要是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橡胶助剂产品。

台湾科茂橡塑具备一定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同时因公司具备与其需求匹配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产品生产能力，故其向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台湾科茂橡塑自 2005 年 6 月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橡胶助剂的销售业务，在中国台湾省、北美洲、欧洲等地区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也建立了与其国际客户资源相匹配的专业销售团队，凭借区位优势，台湾科茂橡塑在中国台湾省、北美洲、欧洲等市场拓展中具有竞争优势。同时因公司生产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能满足台湾科茂橡塑的需求，故台湾科茂橡塑一直向公司采购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有销售团队在中国台湾省、欧美市场开发与客户维护方面尚存在能力缺口，通过台湾科茂橡塑的现有渠道进行销售，既有效利用了台湾科茂橡塑既有的市场基础，又为公司产品进入中国台湾省、欧美市场提供了高效通路，实现资源互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之间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 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

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台湾科茂橡塑的采购、销售定价逻辑与其他供应商、客户相同，且需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关联销售、采购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的关联采购主要是采购丙烯酸酯橡胶、硫化剂等境外优质原材料。此前国内生产的丙烯酸酯橡胶、硫化剂稳定性相对较差，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为保证产品的性能选择从台湾科茂橡塑购买境外生产的优质原材料。随着近些年国内化工产业技术的创新与改进，国产丙烯酸酯橡胶等的品质有了较大的提升，因此公司逐步将上述原材料替换为性价比较高的国产原材料。自 2024 年起，公司不再向台湾科茂橡塑采购丙烯酸酯橡胶、硫化剂等境外优质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科茂橡塑采购的丙烯酸酯橡胶、硫化剂等原材料均不是大宗商品，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公司选取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关联方 | 原材料名称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台湾科茂 橡塑 | 丙烯酸酯橡胶 (SA-350HF) | 采购均价 | - | 45.27 |
| | | 其他无关联采购均价 | 41.80 | 42.04 |
| | | 差异率 | - | 7.13% |
| | 硫化剂 (RM-888) | 采购均价 | - | 47.24 |
| | | 其他无关联采购均价 | 31.42 | 29.64 |
| | | 差异率 | - | 37.26% |

注：2023、2024 年公司均未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硫化剂 RM-888，故选取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国产替代硫化剂 UH-100 的价格进行对比。

国外品牌的丙烯酸酯橡胶、硫化剂通常在性能上更为优异，尤其是在耐高温、耐油性和耐老化等性能方面，因此公司采购的丙烯酸酯橡胶、硫化剂价格较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此外，2023 年关联采购金额为 67.14 万元，相对较小，公司对该关联采购交易不具有依赖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24 年，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的关联采购主要是销售服务费，关联交易金

额较小为 47.37 万元。销售服务费具体为台湾科茂橡塑介绍客户给公司而收取的服务费，具体金额根据公司对所介绍客户当期销售收入的 5% 确定，与公司预估的 3%-5% 左右的销售费用率相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2、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的成本、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异；另一方面公司境内、境外均有销售，且存在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亦会存在差异。台湾科茂橡塑属于境外地区、贸易商客户，因此，公司对关联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境外其他贸易商客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 项目 | | 台湾科茂橡塑 | | | 境外非关联方贸易商客户 | |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 2024 年 | 预分散橡胶助剂 | 3,285.50 | 26.60 | 25.83% | 48.16 | 23.84 | 41.03% |
| | 粉体橡胶助剂 | 1,465.85 | 39.13 | 28.75% | 235.73 | 23.14 | 29.38% |
| | 其他 | 20.52 | 8.64 | 21.35% | - | - | - |
| | 合计 | 4,771.87 | 29.21 | 26.71% | 283.89 | 23.26 | 31.36% |
| 2023 年 | 预分散橡胶助剂 | 3,053.24 | 27.29 | 23.72% | 33.81 | 53.41 | 49.75% |
| | 粉体橡胶助剂 | 1,000.07 | 40.61 | 26.31% | 162.53 | 24.30 | 25.45% |
| | 其他 | 32.49 | 13.08 | 8.41% | 1.34 | 89.16 | 57.07% |
| | 合计 | 4,085.80 | 29.39 | 24.23% | 197.67 | 26.94 | 29.82%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台湾科茂橡塑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境外非关联方贸易商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科茂橡塑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同种类产品的成本、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异；（2）公司向台湾科茂橡塑销售因无需开拓、维护等，相关销售费用较少，在销售定价时亦考虑了该因素的影响，公司预估的正常销售费用率在 3%-5% 左右，因此导致销售给台湾科茂橡塑的毛利率相对较低；（3）产品规格差异、配方差异、价格谈判等因素导致。

其中，预分散橡胶助剂单价和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对境外非关联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 VULBOND SW-50GE/F150 产品，而销售给台湾科茂橡塑的产品种类较多且该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粉体橡胶助剂单

价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台湾科茂橡塑采购的主要是销售单价较高的架桥剂类粉体橡胶助剂，其他境外贸易商采购的主要是单价较低的加工助剂类粉体橡胶助剂，进而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差异。其他类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且产品类别较多，因此单价、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台湾科茂橡塑的采购、销售定价公允，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 说明台湾科茂橡塑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台湾科茂橡塑采购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 期间 | 产品名称 | 期初库存数量 | 当期采购数量 | 当期终端销售数量 | 期末库存数量 | 终端销售比例 |
|-------|---------|--------|----------|----------|--------|--------|
| 2024年 | 预分散橡胶助剂 | 42.89 | 1,212.62 | 1,217.28 | 38.23 | 96.95% |
| | 粉体橡胶助剂 | 27.87 | 687.85 | 684.65 | 31.07 | 95.66% |
| | 其他 | 3.29 | 85.80 | 84.78 | 4.30 | 95.17% |
| 2023年 | 预分散橡胶助剂 | 35.86 | 1,141.06 | 1,134.02 | 42.89 | 96.36% |
| | 粉体橡胶助剂 | 52.39 | 477.17 | 501.69 | 27.87 | 94.74% |
| | 其他 | 3.28 | 67.14 | 67.14 | 3.29 | 95.34% |

注：1、表中数据根据台湾科茂橡塑提供的存货进销存明细统计所得；2、终端销售比例=当期终端销售数量/（期初库存数量+当期采购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台湾科茂橡塑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终端销售情况较好，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

此外，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之间的关联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台湾科茂橡塑具备一定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因不具备生产能力而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的关联交易均签署订单式合同，且该交易为境外销售，公司相关境外销售业务均取得报关单、提单，产品实物流与现金流匹配，相关关联交易真实存在。报告期内台湾科茂橡塑基本实现了终端销售，台湾科茂橡塑的日常采购量属于其合理的库存范围且不存在突击采购和大量囤货的行为。公司依据产品成本加成一定毛利率后进行协商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之间的交易均基于真实业务发生，除货款支付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综上所述，台湾科茂橡塑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终端销售情况较好，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五）结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说明公司拟通过业务收购而非股权收购方式解决与台湾科茂橡塑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拟进行的业务收购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具备可执行性，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拟通过业务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即台湾科茂橡塑逐步将其现有橡胶助剂销售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或转移给公司，确保 2025 年度台湾科茂橡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不超过 30%，2026 年度降至 25% 以内，2027 年度降至 20% 以内，2028 年度降至 10% 以内。

1、公司拟通过业务收购而非股权收购方式解决与台湾科茂橡塑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

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对陆资开放的投资项目包含台湾科茂橡塑的主营业务：“4621 化学原料批发业”，因此公司对台湾科茂橡塑进行股权收购不存在法规层面的政策限制。虽然在法律政策上收购台湾科茂橡塑的控制权不存在限制，但实际执行时，台湾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时间周期长且是否能通过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通过业务收购可以较为顺畅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公司决定暂不收购台湾科茂橡塑的控制权，而是通过业务收购的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业务收购与股权收购两种解决方式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业务收购 | 股权收购 |
|-------------|---|--|
| 收购周期 | 2025年-2028年，2028年度同业竞争比例降至10%以内 | 审批时间周期长，无法判断能否获得中国台湾省主管部门批准 |
| 是否需要境内审批 | 无需境内主管部门的审批 | 需要境内主管部门的审批 |
| 是否需要中国台湾省审批 | 无需中国台湾省主管部门的审批 | 需要中国台湾省主管部门的审批 |
| 最终实现 | 收购下游客户资源，拓展了公司境外销售渠道，无需承担台湾科茂橡塑的其他资产和负债，逐步解决同业竞争的影响 | 收购台湾科茂橡塑的股权，承担台湾科茂橡塑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完全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 |
| 支付对价 | 对台湾科茂橡塑的客户资源进行评估，仅支付客户资源相应的对价 | 对台湾科茂橡塑整体进行评估，需要支付客户资源及客户资源之外的对价 |

2、拟进行的业务收购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具备可执行性

(1) 业务收购不存在客观障碍

台湾科茂橡塑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自公司采购，因此公司产品的质量能够满足台湾科茂橡塑客户的要求。此外，公司是耐克、阿迪达斯、安踏、李宁、三六一度、丰田、比亚迪、东风悦达起亚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供应商，与台湾南宝集团、中鼎股份、台湾宝成集团、万邦集团、德国康迪泰克、美国库博汽配、德国克莱伯格、丰田合成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公司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公司信用、公司资质等方面亦满足台湾科茂橡塑客户的要求。

因此，除时间周期外，公司进入台湾科茂橡塑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不存在障碍，台湾科茂橡塑业务转让或转移给公司亦不存在障碍。

(2) 不需要主管部门的批准

①不需要境内主管部门的批准

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 部门 | 法规条文 |
|---------|---|
| 发改委 |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p> <p>前款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 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p> <p>(二) 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p> <p>(三) 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p> <p>(四) 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p> <p>(五) 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p> <p>(六) 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p> <p>(七) 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p> <p>(八) 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p> <p>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p> <p>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p> |
| 商务部 |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p> |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

公司拟对台湾科茂橡塑进行业务收购，仅涉及收购台湾科茂橡塑的客户资源，不属于发改委、商务部规定的境外投资，因此无需境内主管部门的批准。

②不需要中国台湾省主管部门的批准

一方面，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对陆资开放的投资项目包含台湾科茂橡塑的主营业务：“4621 化学原料批发业”；另一方面，公司业务收购仅涉及收购台湾科茂橡塑的客户资源，双方均为民营企业，仅需收购双方达成合意。因此公司对台湾科茂橡塑业务收购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在中国台湾省开展相关业务不会受当地政策和审批的影响。

（3）业务收购具备可执行性

首先，业务收购事项已获得公司、台湾科茂橡塑双方的同意，制定了具体实施计划或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台湾科茂橡塑均出具了承诺，保障业务收购事宜的完成。

其次，如前所述，除时间周期外，业务收购不存在客观障碍。

另外，业务收购仅涉及收购台湾科茂橡塑的客户资源，双方均为民营企业，仅需收购双方达成合意，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公司拟进行的业务收购具备可执行性。

3、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所采取的主要风险防控措施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台湾科茂橡塑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5）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科茂橡塑”）现有橡胶助剂销售业务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台湾科茂橡塑现有橡胶助剂销售业务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在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时提供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台湾科茂橡塑严格遵守和执行其作出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协调公司及台湾科茂橡塑按照现有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和时间计划表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台湾科茂橡塑逐步将其现有橡胶助剂销售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或转移给公司，确保 2025 年度台湾科茂橡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不超过 30%，2026 年度降至 25% 以内，2027 年度降至 20% 以内，2028 年度降至 10% 以内。

4、本人/本企业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任何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从而避免与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该等竞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6、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橡胶助剂销售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

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在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时提供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任何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从而避免与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该等竞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5、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3）台湾科茂橡塑出具承诺

台湾科茂橡塑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销售业务。除销售业务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维持涉及橡胶助剂现有的业务模式，不针对橡胶助剂产品新增研发、生产投入，不从事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逐步将现有橡胶助剂销售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或转移给公司，确保 2025 年度台湾科茂橡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不超过 30%，2026 年度降至 25% 以内，2027 年度降至 20% 以内，2028 年度降至 10% 以内。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新增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如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新增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

公司，并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依法存续且在本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该等竞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为保证《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果本企业/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为了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提供了决策程序及制度上的保障。此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综上所述，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5）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台湾科茂橡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卡资料、股东名簿，查阅对台湾科茂橡塑的访谈纪要，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核查表》，核查台湾科茂橡塑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双方合作背景以及关联关系；

（2）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拟通过业务收购而非股权收购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以及具体实施计划，了解业务收购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具备可执行性，了解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台湾科茂橡塑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或实施步骤；

（5）查阅报告期内台湾科茂橡塑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核查分析台湾科茂橡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6）查阅濮阳科茂威《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针

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7) 查阅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台湾省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等法律法规，了解股权收购、业务收购的执行或审批程序；

(8) 查阅安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中国台湾省关于股权收购、业务收购等相关规定、程序及限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台湾科茂橡塑为实际控制人王新生、丁国梁、沈柏华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丁健民合计持股 67.92%的企业，此外，公司董事邓明宗持股 11.93%，公司总经理苏睦农持股 2.12%，公司副总经理甘仲豪持股 4.95%，子公司越南科茂威总经理张闳茗持股 4.95%。台湾科茂橡塑的 9 位自然人股东，除董事长丁健民外，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茂威的 8 名自然人股东相同。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台湾科茂橡塑之间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 鉴于股权收购需要商务部、发改委、台湾投审会审批，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且具有不确定性，业务收购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客观障碍，因此公司拟通过业务收购而非股权收购方式解决与台湾科茂橡塑同业竞争问题具备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已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七) 结合台湾科茂橡塑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台湾科茂橡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对相关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台湾科茂橡塑与公司的经营地域

报告期内，台湾科茂橡塑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省内、美国等美洲国家、以及德国、法国等欧洲国家；公司的经营地域主要在中国境内、中国台湾省内、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台湾科茂橡塑与公司的销售区域重合度相对较小。因此，从经营区域看，台湾科茂橡塑的同业竞争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台湾科茂橡塑与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台湾科茂橡塑为贸易型企业，主要采购公司产品后对外销售赚取差价，不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活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橡胶助剂行业多年，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客户储备充足，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 600 余家客户存在合作，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业务部门及采购、销售渠道，业务上独立于台湾科茂橡塑，不依赖台湾科茂橡塑。

因此，从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看，台湾科茂橡塑的同业竞争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台湾科茂橡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台湾科茂橡塑的收入均来自于橡胶助剂的销售，因此将台湾科茂橡塑全部收入或毛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销售收入 | 毛利 | 销售收入 | 毛利 |
| 台湾科茂橡塑 a | 6,821.28 | 1,068.67 | 5,421.37 | 564.33 |
| 科茂威 b | 20,140.67 | 7,078.19 | 18,429.83 | 5,754.19 |
| 占比 c=a/b | 33.87% | 15.10% | 29.42% | 9.8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台湾科茂橡塑的同类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制定的规范同业竞争措施及时间计划表，台湾科茂橡塑逐步将业务转让或转移给科茂威，2025 年度台湾科茂橡塑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降低至 30% 以下，2026 年度降低至 25% 以下，2027 年度降低至 20% 以下，2028 年度降低至 10% 以下。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台湾科茂橡塑的同业竞争业务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同业竞争未导致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关联方台湾科茂橡塑，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查阅并核对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的员工花名册，台湾科茂橡塑的采购、销售人员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叠。台湾科茂橡塑主要是通过展会、老客户介绍、业务人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订单，台湾科茂橡塑采购、销售人员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将商业机会让渡予台湾科茂橡塑的情形。

在业务逐步转移过程中，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对现有橡胶助剂业务市场和销售区域进行明确划分，中国台湾省为台湾科茂橡塑市场区域，台湾科茂橡塑可以保持原有客户在中国台湾省当地拓展客户，不得在公司市场区域内建立、开展、从事构成竞争的橡胶助剂相关业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以确保公司独立性，避免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将商业机会让渡予台湾科茂橡塑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台湾科茂橡塑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规范同业竞争提供保障。

因此，台湾科茂橡塑的同业竞争未导致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将商业机会让渡予台湾科茂橡塑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台湾科茂橡塑 2024 年度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超过 30%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其他方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或降低上述影响，即 2025 年度台湾科茂橡塑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降低至 30%以下，2026 年度降低至 25%以下，2027 年度降低至 20%以下，2028 年度降低至 10%以下。

5、相关应对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

(1) 业务转移措施及履行情况

公司将通过分步评估收购业务、分步交割的方式实现业务收购：①2025 年-2026 年，完成除鞋业、汽车零配件等之外的客户业务的收购；②2026 年-2027 年，公司进入台湾科茂橡塑除鞋厂以外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完成业务收购；③2027 年-2028 年，公司陆续进入台湾科茂橡塑的鞋业生产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完成业务收购。

经沟通了解，公司已与台湾科茂橡塑对业务转让或转移进行了讨论，除鞋厂、车厂以外的客户资源能够相对快速地完成转让或转移，公司与上述客户已达成口头协议，待公司对此类业务进行评估并支付相应价款后，上述客户业务将转让或转移至公司，公司预计 2025 年-2026 年可以完成上述客户业务转移的计划。

(2) 监督措施及履行情况

①台湾科茂橡塑定期提供财务资料

为保障台湾科茂橡塑业务转让或转移的完成，台湾科茂橡塑将每季度提供财务报表、相关销售采购明细等财务资料，每年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备公司审阅，核实承诺的完成情况。主办券商将通过上述财务信息参照时间计划表进行审慎核查，具备可执行性。目前，主办券商、律师已获取台湾科茂橡塑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报表，挂牌后台湾科茂橡塑将持续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

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

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制度能够有效监督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的交易业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为保证《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果本企业/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此外，公司、公司的股权、公司的分红、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在大陆境内，若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带来了损失，亦可给投资者带来相应保障，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的相关应对措施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具备可执行性。

6、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1）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中披露了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措施等情况，相关措施实施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具有合理可行性。

（2）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因鞋业、汽车零配件等生产商企业对供应商审核较为严格，进入此类生产商企业供应商目录主要步骤包括供应商信用资质审查、送样、试样（小试、中试、大批量试）、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所以进入鞋业、汽车零配件等生产商企业合格供应商目录需要较长时间。

除时间周期外，公司进入台湾科茂橡塑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不存在实质障碍，台湾科茂橡塑业务转让或转移给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有效执行的重大风险因素。

7、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台湾科茂橡塑进行访谈，了解台湾科茂橡塑主营业务情况、经营区域情况、产品定位情况；

②查阅台湾科茂橡塑的销售明细表，核查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并与公司销售区域情况进行比对；

③查阅报告期内台湾科茂橡塑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计算台湾科茂橡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④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台湾科茂橡塑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或实施步骤；

⑤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了解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⑥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并核查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因台湾科茂橡塑 2024 年度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30%，台湾科茂橡塑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为减少或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具备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具备合理可行性，除时间周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有效执行的重大风险因素。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3）（4），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台湾科茂橡塑进行访谈，了解台湾科茂橡塑主营业务情况，了解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表，核查关联销售、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4）查阅报告期内科茂威、台湾科茂橡塑、香港科茂威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查阅台湾科茂橡塑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进销存明细，对台湾科茂橡塑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台湾科茂橡塑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5）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合同及订单、报关单、提单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之间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台湾科茂橡塑的采购、销售定价公允，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报告期内台湾科茂橡塑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终端销售情况较好，公司与台湾科茂橡塑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从控股股东香港科茂威收购珠海科茂威、越南科茂威，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4 年，珠海科茂威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55.77%、55.92%。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原因、重组事件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影响情况（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合理性、会计处理方法合规性；（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业务规模体量、控制企业数量，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区域、主要财务指标等，各控制企业间的协同关系；（3）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珠海科茂威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珠海科茂威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珠海科茂威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珠海科茂威实际控制，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4）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收购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原因、重组事件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影响情况（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合理性、会计处理方法合规性

1、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标的名称 | 交易对手 | 交易金额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交易原因 |
|----|-------------|-------|-------|------------------------------------|---|--|
| 1 | 2023年12月11日 | 珠海科茂威 | 香港科茂威 | 2,540.49 万元人民币 | 2023年11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23QDAA2B014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珠海科茂威账面净资产为2,540.4866万元。2023年11月30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19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珠海科茂威净资产评估值为2,939.4031万元。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珠海科茂威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交易，具有公允性。 | 珠海科茂威具有较为稳定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 |
| 2 | 2024年8月13日 | 越南科茂威 | 香港科茂威 | 8,987,514,479 越南盾（相当于365,197.66美元） | 2024年1月27日，根据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越南科茂威账面净资产为8,987,514,479越南盾。2024年4月10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05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越南科茂威净资产评估值为291.28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汇率为1越南盾=0.00029441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越南科茂威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交易，具有公允性。 | 越南科茂威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在越南地区的销售。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展在越南地区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 |

如上表所示，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两次重组事件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合理性

重组事件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影响情况（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 |
|-------|-----------|-----------|---------------------------|---------------------------|
| | 重组前① | 重组后② | 重组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 ③=②-① | 重组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比例 ④=③/② |
| 收入 | 11,180.59 | 20,174.79 | 8,994.21 | 44.58% |
| 净利润 | 1,304.16 | 2,887.91 | 1,583.75 | 54.84% |
| 扣非净利润 | 1,282.58 | 2,910.31 | 1,627.73 | 55.93%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重组前① | 重组后② | 重组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 ③=②-① | 重组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比例 ④=③/② |
| 收入 | 9,543.24 | 18,452.27 | 8,909.03 | 48.28% |
| 净利润 | -452.36 | 368.09 | 820.46 | 222.89% |
| 扣非净利润 | 811.96 | 811.96 | - | 0.00% |

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故重组事件对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净利润无影响。

由上述表格可知，重组事件对公司 2024 年度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44.58%、54.84%、55.93%，对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48.28%、222.89%。收购珠海科茂威、越南科茂威会显著增加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均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3、会计处理方法合规性

(1)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香港科茂威将其持有的珠海科茂威 100% 股权增资进入科茂

威，增资完成后，珠海科茂威成为科茂威的全资子公司。2024年8月，科茂威以现金收购香港科茂威持有的越南科茂威100%股权，股权转让后，越南科茂威成为科茂威的全资子公司。科茂威、珠海科茂威、越南科茂威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合并均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合并取得的珠海科茂威、越南科茂威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

(3)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第三十八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第四十三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子公司珠海科茂威、越南科茂威，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珠海科茂威、越南科茂威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珠海科茂威、越南科茂威合并当期期

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上述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对重组事件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业务规模体量、控制企业数量，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区域、主要财务指标等，各控制企业间的协同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控制企业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茂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只持有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业务板块分为预分散橡胶助剂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预分散橡胶助剂业务：预分散橡胶助剂是按“绿色化工”新概念所开发的一类新型橡胶功能助剂，是对传统的橡胶助剂进行全面升级换代的一类新产品，具有环保、绿色、节能等优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公司实际控制人深耕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多年，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深谙该行业的客户需求，故实际控制人结合市场前景、自身规模、资金实力等实际情况以及多年积累的研发及经营管理经验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设立了相关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促进剂类、防老剂类、硫磺类、活性剂类、架桥剂类等，致力于打造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领域的一流企业。

股权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基于对预分散橡胶助剂企业的股权架构设置以及管理的需求，设立了相应的持股平台，用于持股、管理相关领域企业。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对应企业及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 序号 | 业务板块 | 对应企业 | 业务情况说明 |
|----|-----------|--------|----------------------------------|
| 1 | 预分散橡胶助剂业务 | 科茂威 | 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台湾科茂橡塑 | 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台湾省及国外地区。 |
| | | 珠海友富力 | 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

| 序号 | 业务板块 | 对应企业 | 业务情况说明 |
|----|--------|-------|-----------------------------|
| 2 | 股权投资业务 | 香港科茂威 | 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目前只持有科茂威股权。 |
| | | 香港舜腾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已于2025年3月注销。 |

2、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体量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5QDAA2B0128）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经营各板块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对应企业 | 2024.12.31/2024年度 | | | 2023.12.31/2023年度 | | |
|-----------|--------|-------------------|------------------|-----------------|-------------------|------------------|---------------|
| |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预分散橡胶助剂业务 | 科茂威 | 15,703.91 | 20,174.79 | 2,887.91 | 14,968.88 | 18,452.27 | 368.09 |
| | 台湾科茂橡塑 | 2,805.43 | 6,821.28 | 336.89 | 2,078.83 | 5,421.37 | -225.54 |
| | 珠海友富力 | - | - | - | 323.00 | 0.00 | 111.15 |
| 股权投资业务 | 香港科茂威 |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 |
| | 香港舜腾 |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 |
| 合计 | | 18,509.34 | 26,996.07 | 3,224.80 | 17,370.71 | 23,873.64 | 253.70 |

注1：珠海友富力已于2023年8月注销，2023年度财务数据为截至2023年7月底数据。

注2：台湾科茂橡塑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上表中总资产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营业收入、净利润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濮阳科茂威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5月10日 | | |
| 注册资本 | 6,240.4866万元人民币 | | |
| 股权结构 | 香港科茂威持股 85.7127%；王建中持股 8.4993%；徐静持股 1.9998%；冯春鸿持股 1.3637%；盛春梅持股 1.1522%；王金军持股 0.7275%；徐良鹤持股 0.5448% | | |
| 主营业务 | 预分散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经营区域 | 主要销往华东、中国台湾省等地区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20.48% | 32.71% |

| | | | |
|--|---------|--------|--------|
| | 流动比率（倍） | 2.72 | 1.76 |
| | 净利率 | 11.66% | -4.74% |

(2) 珠海科茂威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2月26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
| 股权结构 | 科茂威持股100% | | |
| 主营业务 | 预分散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经营区域 | 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和印度尼西亚等地区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43.03% | 67.18% |
| | 流动比率（倍） | 3.19 | 1.58 |
| | 净利率 | 14.35% | 6.90% |

(3) 越南科茂威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2月15日 | | |
| 注册资本 | 694,600万越南盾 | | |
| 股权结构 | 科茂威持股100% | | |
| 主营业务 | 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 | | |
| 经营区域 | 越南地区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20.25% | 9.55% |
| | 流动比率（倍） | 5.49 | 10.83 |
| | 净利率 | -0.67% | 6.11% |

(4) 台湾科茂橡塑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5年6月21日 | | |
| 注册资本 | 4,000万新台币 | | |
| 股权结构 | 丁国梁持股12.62%；丁健民持股12%；沈柏华持股23.86%；王新生持股19.44%；邓明宗持股11.93%；彭清政持股8.13%；张闳茗持股4.95%；甘仲豪持股4.95%；苏睦农持股2.12% | | |
| 主营业务 | 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 | | |
| 经营区域 | 中国台湾省、美洲及欧洲等地区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65.02% | 67.71% |

| | | | |
|--|---------|-------|--------|
| | 流动比率（倍） | 1.29 | 1.34 |
| | 净利率 | 4.94% | -4.16% |

（5）珠海友富力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1月30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人民币 | | |
| 股权结构 | 香港科茂威持股100% | | |
| 主营业务 | 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 | | |
| 经营区域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 | 0.00 |
| | 流动比率（倍） | - | - |
| | 净利率 | - | - |

注：珠海友富力已于2023年8月注销，2023年度财务数据为截至2023年7月底数据。

（6）香港科茂威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8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股权结构 | 丁国梁持股24.62%；沈柏华持股23.86%；王新生持股19.44%；邓明宗持股11.93%；彭清政持股8.13%；张闾茗持股4.95%；甘仲豪持股4.95%；苏睦农持股2.12%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区域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主要经营指标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7）香港舜腾

| | |
|--------|----------------------------|
| 成立时间 | 1993年4月7日（已于2025年3月注销） |
| 注册资本 | 1,000万港币 |
| 股权结构 | 丁国梁持股40%；沈柏华持股30%；王新生持股30%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经营区域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主要经营指标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4、各控制企业间的协同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均是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战略规划、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情况设立并运营，各企业间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

具体分析如下：

濮阳科茂威及珠海科茂威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多年，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同时为充分挖掘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占率和渗透率，拓展海外地区的市场及外销渠道，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分别设立了台湾科茂橡塑、越南科茂威和珠海友富力三家销售公司，其中台湾科茂橡塑主要负责中国台湾省及海外地区销售、越南科茂威主要负责越南地区的销售、珠海友富力注销前曾主要负责华南地区的销售。最后通过设立香港科茂威和香港舜腾作为持股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优化整体股权结构。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定位清晰，均能够自主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协同关系。

（三）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珠海科茂威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珠海科茂威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珠海科茂威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珠海科茂威实际控制，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珠海科茂威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公司已在《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文件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珠海科茂威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16年12月，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由珠海威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威振”）和珠海科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科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珠海威振认缴出资2,596.14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54%；珠海科健认缴出资403.8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46%。

2016年12月15日，珠海科茂威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珠内名称预核【2016】第zh16121500455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珠海威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珠海科茂威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3WMU2J的《营业执照》。

珠海科茂威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威振 | 货币 | 2,596.1454 | 0.00 | 86.54% |
| 2 | 珠海科健 | 货币 | 403.8546 | 0.00 | 13.64% |
| 合计 | | | 3,000.00 | 0.00 | 100.00% |

2、2018年3月，珠海科茂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30日，珠海科茂威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威振将其持有的公司86.54%股权以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科茂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茂威”），同意珠海科健将其持有的公司13.64%股权以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科茂威。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1日，珠海科茂威取得珠海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外资备201800960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2018年3月21日，珠海科茂威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6月1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众环珠验字(2019)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6月10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香港科茂威 | 货币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3、2023年9月，珠海科茂威第一次减资

2023年7月20日，香港科茂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珠海科茂威的投资总额由6,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

2023年8月8日，珠海科茂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载《关于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3年9月27日，珠海科茂威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香港科茂威 | 货币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4、2023年12月，珠海科茂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29日，香港科茂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其持有的珠海科茂威100%股权作价出资增资至濮阳科茂威，增资完成后，珠海科茂威股东变更为濮阳科茂威。

2023年12月15日，珠海科茂威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濮阳科茂威 | 货币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珠海科茂威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

（1）历史沿革

珠海科茂威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参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2）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结构 | 公司章程规定 |
|--------|--|
| 股东会 |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签字后公司归档保存。 |
| 董事会 |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由股东任命。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
| 监事会 |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
| 管理层 |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用。 |

珠海科茂威建立了清晰明确的公司治理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珠海科茂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其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珠海科茂威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珠海科茂威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
| 流动资产 | 5,834.57 | 6,141.07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 | 1,816.56 | 2,221.70 |
| 资产总额 | 7,651.14 | 8,362.78 |
| 流动负债 | 1,831.29 | 3,890.78 |
| 非流动负债 | 1,460.64 | 1,727.70 |
| 负债总额 | 3,291.92 | 5,618.48 |
| 净资产 | 4,359.21 | 2,744.29 |
| 营业收入 | 11,251.62 | 11,332.16 |
| 营业成本 | 7,592.05 | 8,244.57 |
| 利润总额 | 1,815.25 | 845.67 |
| 净利润 | 1,614.92 | 781.45 |

(5) 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珠海科茂威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珠海科茂威存在一笔行政处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1、消防合规情况”。除此之外，珠海科茂威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资产权属明晰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珠海科茂威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的情形。”

2、说明公司与珠海科茂威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珠海科茂威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珠海科茂威实际控制，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珠海科茂威均设置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职能部门，母子公司分别履行各项业务职能。但科茂威作为拟挂牌主体，负责规划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珠海科茂威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职能部门的具体业务开展计划、过程均受母公司对应职能部

门的统筹管理。因此不存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均在珠海科茂威层面开展的情形。

公司与珠海科茂威均拥有满足其各自业务职能开展需要的资产、人员、技术等各项生产要素，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权属并非均为珠海科茂威实际控制。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 | 人员 | 技术 |
|----|-------|------------------|---|-------------------------------------|
| 1 | 科茂威 | 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22 名员工，包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 |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专利等技术成果。技术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
| 2 | 珠海科茂威 | 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04 名员工，包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 |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专利等技术成果。技术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

关于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及相关安排的背景和原因，科茂威位于河南省濮阳市，主要从华东和华中地区采购原材料，且设有昆山分公司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华东和华北地区的销售工作；珠海科茂威位于广东省珠海市，主要从华中、华东和华南地区采购原材料，且设有珠海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华南地区和其他海外地区的销售工作。公司通过主体位置布局充分发挥了母子公司的区位优势，降低了原材料及产品运输成本，便于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珠海科茂威均设置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职能部门，母子公司分别履行各项业务职能，不存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均在珠海科茂威层面开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权属均为珠海科茂威实际控制的情形，上述安排有利于降低了原材料及产品运输成本，便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3、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

其简历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 简历 |
|----|-----|-------------|--|
| 1 | 邓明宗 | 在珠海科茂威担任董事长 | 1993年9月至1995年2月，在精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1995年2月至1998年4月，在元庆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代表；1998年6月至2005年8月，在茂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22年12月，在珠海经济特区科茂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业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珠海科茂威历任董事、董事长；2024年10月至今，在濮阳科茂威担任董事。 |
| 2 | 王建中 | 在珠海科茂威担任董事 | 1987年9月至1993年5月，在江苏清江橡胶厂历任供应科计划员、会计；1993年6月至2022年12月，在珠海经济特区科茂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长、董事会秘书及董事；2006年1月至2017年10月，在上海雍祖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在濮阳科茂威历任总经理、财务长、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在珠海科茂威历任总经理、财务长、董事。 |
| 3 | 王新生 | 在珠海科茂威担任董事 | 1987年9月至1991年10月，在茂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副经理；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在台湾威塑可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副经理；1994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珠海经济特区科茂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24年3月，在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8月至2024年5月，在香港科茂威担任董事；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在珠海友富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在珠海科茂威历任董事长、董事；2012年5月至今，在濮阳科茂威历任总经理、董事长。 |
| 4 | 盛春梅 | 在珠海科茂威担任监事 | 1994年8月至2019年10月，在珠海经济特区科茂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助理、客服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客服经理、营销部长、监事。 |
| 5 | 甘仲豪 | 在珠海科茂威担任经理 | 2005年6月至2010年7月，在台湾信越硅利光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8年1月，在珠海经济特区科茂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2018年1月至今，在珠海科茂威历任技术总监、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在香港科茂威担任董事；2024年10月至今，在濮阳科茂威担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
| 6 | 张闳茗 | 在越南科茂威担任总经理 | 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在新胜国际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在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越南科茂威担任总经理。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前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珠海科茂威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珠海科茂威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科茂威 | 控股股东 | 100.00% | - |
| 2 | 香港科茂威 | 间接控制公司 | - | 85.71% |
| 3 | 丁国梁 | 实际控制人 | - | 21.10%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4 | 沈柏华 | 实际控制人 | - | 20.45% |
| 5 | 王新生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 | 16.6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珠海科茂威关系 |
|----|--------------|---------------------------|
| 1 |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 67.92% 的企业 |
| 2 | 越南科茂威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3 | 珠海友富力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
| 4 | 舜腾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珠海科茂威关系 |
|----|-------|-----------------|
| 1 | 邓明宗 | 董事长，间接持股 10.23% |
| 2 | 王建中 | 董事，间接持股 8.50% |
| 3 | 盛春梅 | 监事 |
| 4 | 甘仲豪 | 经理 |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子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珠海科茂威关系 |
|----|-------|------------|
| 1 | 彭清政 | 间接持股 6.97% |

珠海科茂威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科茂威的关联交易（不含与科茂威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 关联方名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73,730.38 | 100.00% | 126,922.68 | 0.30% |
| 小计 | 473,730.38 | 100.00% | 126,922.68 | 0.3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p>2023 年度，珠海科茂威与台湾科茂橡塑的交易主要是采购丙烯酸酯橡胶、硫化剂等境外优质原材料，因当时境内该类原材料相对较少，故珠海科茂威在台湾科茂橡塑进行批量采购，后续该相关原材料实现国产替代化，珠海科茂威直接通过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珠海科茂威对该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上述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p> <p>2024 年度，珠海科茂威与台湾科茂橡塑的交易主要是销售服务费，即台湾科茂橡塑因介绍客户给珠海科茂威而收取的服务费，交易金额较小，珠海科茂威对该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上述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p> | | | |

(2) 关联销售

| 关联方名称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08,910.14 | 0.54% | 7,602,617.66 | 6.71% |
| 小计 | 608,910.14 | 0.54% | 7,602,617.66 | 6.7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p>①交易内容</p> <p>报告期内，珠海科茂威与台湾科茂橡塑的销售交易，主要是向其销售珠海科茂威生产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橡胶助剂产品。</p> <p>②交易必要性分析</p> <p>台湾科茂橡塑具备一定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同时因珠海科茂威具备与其需求匹配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产品生产能力，故其向珠海科茂威采购。具体分析情况如下：</p> <p>台湾科茂橡塑成立于 2005 年 6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胶助剂的销售，深耕橡胶助剂行业多年，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其具备一</p> | | | |

定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主要分布在中国台湾省、北美洲、欧洲等地区。

珠海科茂威生产的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能满足台湾科茂橡塑的需求，故台湾科茂橡塑一直在珠海科茂威采购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③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珠海科茂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同种类产品的成本和价格有所差异，通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情况进行比较，珠海科茂威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相比无明显差异，少量存在差异的主要是产品规格差异、配方差异、价格谈判等因素导致。因此，报告期内珠海科茂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不存在价格不公允情形。

单位：元/kg

| 项目 | 2024 年度平均单价 | 2023 年度平均单价 |
|---------|-------------|-------------|
| 关联方 | 31.93 | 33.04 |
| 非关联方 | 32.38 | 34.31 |
| 平均单价差异率 | -1.41% | -3.84%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珠海科茂威存在关联担保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关联担保”。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

(4) 其他关联交易

珠海友富力近几年因业务相对较少拟申请注销，其坐落于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13 号的写字楼（建筑面积 124.90 m²）于 2023 年 6 月出售给珠海科茂威，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841,026.00 元。

二、越南科茂威

1、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科茂威 | 控股股东 | 100.00% | - |
| 2 | 香港科茂威 | 间接控制公司 | - | 85.71% |
| 3 | 丁国梁 | 实际控制人 | - | 21.10% |
| 4 | 沈柏华 | 实际控制人 | - | 20.45% |
| 5 | 王新生 | 实际控制人 | - | 16.6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越南科茂威关系 |
|----|--------------|-------------------------|
| 1 |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67.92%的企业 |
| 2 | 珠海科茂威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3 | 珠海友富力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
| 4 | 舜腾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越南科茂威关系 |
|----|-------|----------|
| 1 | 张闾茗 | 总经理 |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子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越南科茂威关系 |
|----|-------|------------|
| 1 | 彭清政 | 间接持股 6.97% |

越南科茂威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交易情况

除与科茂威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越南科茂威不存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子公司珠海科茂威和越南科茂威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为濮阳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及未披露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四）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收购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1）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

有关文件。……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2)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 4）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 外汇管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公司收购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及工商资料等材料，公司收购越南科茂威的具体批准情况如下：

| 发改部门 | 商务部门 | 外汇管理部门 | 境外主管机关 |
|----------------------------|--------------------------|------------------|--------------|
| 不属于国家发改委 11 号令管理范围，无需发改委备案 | 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 |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 已就设立事项完成相关手续 |

| | | | |
|------|-----------------------------|----------------------------|--------|
| 发改部门 | 商务部门 | 外汇管理部门 | 境外主管机关 |
| | 外投资证第 N41002 02400091 号) | 为 35410900202408 058247 | |

如上表所示，除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程序外，公司收购越南科茂威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规定与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相关投资方向的情况如下：

|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 《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
|-----------|--|------------------|
|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 第四条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 不属于 |
| | 第四条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 不属于 |
| | 第四条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 不属于 |
| | 第四条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 不属于 |
| | 第四条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 不属于 |
|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 第五条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 不属于 |
| | 第五条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 不属于 |
| | 第五条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 不属于 |
| | 第五条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 不属于 |
| | 第五条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 不属于 |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地区律师关于越南科茂威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出具的明确意见，具体情形如下：

| 境外子公司 | 设立意见 | 股权变动意见 | 业务合规性意见 |
|-------|--|----------------------------------|-------------------------|
| 越南科茂威 | 越南科茂威依胡志明市计划投资厅营业登记处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发编号 0315513929 一成员责任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成立。 | 科茂威已根据越南法律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转让完全合法、有效。 | 越南科茂威目前的营业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许可 |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地区律师关于越南科茂威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出具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越南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审议程序相关会议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重组相关的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了解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分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经营影响情况；

（3）查阅公司对于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核查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与实际控制人王新生沟通，了解其经营规划总体布局、控制企业数量，了解各控制企业的协同关系；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其对外投资的相关信息，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统计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中各板块的业务规模体量；

（7）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工商资料、周年申报表、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合理，具备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均产生了有利的影响，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包括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股权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均是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战略规划、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情况设立并运营，各企业间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珠海科茂威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专利证书及租赁合同等资料，核查珠海科茂威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

(3)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和调查表，了解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的任职经历；

(4) 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5) 查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的相关信息，确定子公司关联方情况；

(6) 查阅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交易协议和交易明细，核查交易内容和金额，分析关联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

(7) 查阅珠海科茂威无违法违规证明材料和越南科茂威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 取得并查阅下属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9) 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收购越南科茂威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部门相关手续文件，核查收购越南科茂威是否履行相应监管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0) 查阅恒元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2 日为越南科茂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越南科茂威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经营等问题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补充披露珠海科茂威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方面内容。

(2) 公司未主要依靠子公司珠海科茂威拓展业务，公司及珠海科茂威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明确，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不存在均在珠海科茂威层面开展的情形，资产、人员、技术等不存在均为珠海科茂威实际控制的情形，相关安排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3)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子公司已比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已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4) 公司收购越南科茂威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无需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5) 公司已取得越南当地律师关于越南科茂威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4：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

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预分散橡胶助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0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之“3.3.10.3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

近年来，相关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1 |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 | 2024年7月 | 发展特种油品、高端碳材料、橡胶助剂以及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提升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
| 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 | 国家发改委 | 2023年12月 | 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将石化化工类下的“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
| 3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 国经普办字〔2023〕24号 |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3年12月 | 将“短工艺流程助剂”“环保型助剂”“生物基材料助剂”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
| 4 | 《关于“十四五”推动 | 工信部联原 | 工信部、国家发改 | 2022年4月 | 滚动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 |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 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2) 34号 | 委等六部门 | | 园区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
| 5 | 《河南省加快材料产业优势再造换道领跑行动计划（2022-2025年）》 | 豫政办〔2022〕65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22年7月 | 加快发展碳基新材料、氟化聚合物、改性聚甲醛、绿色纤维、新型橡胶助剂、离子交换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培育特色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
| 6 | 《濮阳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 | 濮政办〔2022〕39号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2年9月 | 重点发展橡胶助剂、塑料助剂、食品助剂、采油和炼化助剂等高附加值绿色功能助剂，突破合成橡胶干燥工艺节能、乳液聚合提浓、环保型助剂替代等技术。 |
| 7 |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 2020年11月 | 橡胶助剂“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173万吨，规划目标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速度平均在年5.7%。橡胶助剂行业90%以上实现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清洁生产，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落后产能。 |
| 8 | 《预分散橡胶助剂通用规范》 | /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 2017年11月 | 通过制定预分散橡胶助通用规范，旨在规范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标准，更好地推动该类产品在国内外橡胶行业的应用。 |
| 9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国科发火〔2016〕32号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2016年2月 | 将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近几年以来，我国工业领域以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为重点，以绿色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法规标准制度建设为保障，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进而推动化工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橡胶助剂行业是支撑发展橡胶工业的重要基础，国家重视新型、环保橡胶助剂产业发展，相继颁布多项支持政策，为业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一、石化化工”大类下的“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不属于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濮阳市全市行政区域全部调整扩大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用的高污染燃料种类执行Ⅲ类(严格)标准。具体包括以下燃料种类：（一）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科茂威建设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柴油，不存在燃用上述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号）的相关规定，珠海科茂威已建项目未位于珠海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 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以下燃料种类：（一）生产和生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焦油、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珠海科茂威已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不存在燃用上述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以及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 |
|----|--------------------------------|------------------------------|--------------|-----------|
| 1 | 濮阳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胶母粒项目 | 濮阳市范县濮城镇范县濮王产业园开州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角 | 是 | 否 |
| 2 | 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 25 号 1 栋、5 栋 | 否 | 否 |
| 3 | 内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 濮阳市范县濮城镇范县濮王产业园开州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角 | 是 | 否 |

综上，科茂威建设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子公司珠海科茂威建设项目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柴油，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2014年12月30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或根据相关要求通过了自主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现有工程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或限值标准,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环评验收 |
|----|------------------------------|---|--|---|
| 1 | 濮阳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胶母粒项目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濮范县工[2012]00043号） | 《关于濮阳蔚林舜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胶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濮环审表〔2013〕11号） | 《关于濮阳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胶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意见》（范环验〔2015〕05号） |
| 2 | 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402-26-03-813044） | 《关于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建环建〔2017〕36号） | 《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
| 3 | 内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926-26-03-035460） | 《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濮阳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范环审表〔2020〕12号） | 《濮阳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自主验收） |

综上，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必要的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污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污染物种类 | 具体污染物 | 生产经营环节 | 主要处理措施 | 设施处理能力 | 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先进性 | 运行情况 |
|-------|-------|---------------|--------------|---|---------------------|------|
| 废气 | 颗粒物 | 称重配料、物理混合产生粉尘 | 袋式除尘器、水喷淋除尘器 | 风量7000-15000m ³ /h 处理效率≥95% |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 正常 |

| 污染物种类 | 具体污染物 | 生产经营环节 | 主要处理措施 | 设施处理能力 | 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先进性 | 运行情况 |
|-------|--------|---------------------------------|-------------------------------------|---------------------------------------|---|------|
| | 非甲烷总烃 | 物理混合、压片工序中挥发 | 低温等离子一体机 | 风量 15000m ³ /h 处理效率≥95% | 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和电晕放电低温等离子体下，使工业废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 正常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 经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处理达标后排放 | 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 | 正常 |
| 噪音 | 机械噪音 | 生产设备运行时造成的噪声 | 采用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 处理达标后排放 |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震垫和隔音棚，车间合理布局等降噪 | 正常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 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可覆盖污染物产生量 | 交由相应机构做无害化、减量化或资源化处理 | 正常 |
| | 一般固体废物 | 拆包过程产生的编织袋、纸箱等 | 统一收集后收入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 | 正常 |
| | 危险废弃物 | 设备清机、粉尘喷淋后沉降及生产研发过程报废产生的废粉渣、废滤渣 | 统一收集后收入危险废弃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危废转移处置 | | | 正常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已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

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综上，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该行业中产品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不需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实行登记管理。但应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科茂威仍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珠海科茂威办理了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
| 1 | 科茂威 | 豫环许可范县-2015-04 号 | 2015.08.19 至 2018.08.18 |
| 2 | | 豫环许可范县字 2018-04 号 | 2018.08.16 至 2021.08.15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
| 3 | | 9141090066187539XT001X | 2020.08.17 至 2023.08.16 |
| 4 | | 9141090066187539XT001C | 2023.08.17 至 2028.08.16 |
| 5 | 珠海科茂威 | 91440400MA4W3WMU2J001W | 2020.05.07 至 2025.05.06 |
| 6 | | 91440400MA4W3WMU2J001W | 2025.05.07 至 2030.05.06 |

根据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下载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和政府部门监管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环保投资支出 | 10.74 | 29.05 |
| 环保费用支出 | 34.00 | 28.74 |
| 合计 | 44.74 | 57.79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为公司环保设备的购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等投入；环保费用主要为危废处置费、定期检测费等，以确保公司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并保障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相对稳定；2024 年环保投资支出相比 2023 年较低，主要原因系珠海科茂威 2023 年办理车间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消防改造项目导致。

（四）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

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下载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珠海科茂威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科茂威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根据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注册地环保部门官网、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费用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单位 | 具体内容 |
|----|--------------------------|-------------|---|
| 1 |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2020年12月印发）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
| 2 |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
| 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单位 | 具体内容 |
|----|--|------------|--|
| | 《审查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月1日废止) |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 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 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
| 4 |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2023年6月1日废止)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5 |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2023年6月1日施行)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第九条第三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
| 6 |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2017年11月15日施行)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对于本目录中的项 目, 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 可在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中对项 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单位 | 具体内容 |
|----|--|-------------|---|
| 7 |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2023年7月19日废止）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p>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确定。</p> <p>（一）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p> <p>（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p> |
| 8 |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2023年7月19日施行）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p>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p> <p>（二）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p> |
| 9 |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23年6月30日废止）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p>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
| 10 |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2024年1月1日施行，至今有效） | 广东省能源局 | <p>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p>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单位 | 具体内容 |
|----|------|------|--|
| | | | 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或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河南省“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3年版）》，科茂威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统计局发布的《2024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珠海科茂威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主体 |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
|----|------------------------------|-------|--|
| 1 | 濮阳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胶母粒项目 | 科茂威 | 已取得《范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范发改节能[2012]011号）。 |
| 2 | 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珠海科茂威 |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 |
| 3 | 内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 科茂威 |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 |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综上，除无需单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

形。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珠海科茂威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珠海科茂威主要消耗能源折算成标准煤的情况如下：

| 能源种类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电 | 耗用量（万千瓦时） | 301.82 | 279.83 |
| |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 | 1.229 | 1.229 |
| | 折算标准煤（吨） | 370.94 | 343.91 |
| 柴油 | 耗用量（吨） | 3.51 | 4.23 |
| | 柴油折算标准煤系数 | 1.4571 | 1.4571 |
| | 折算标准煤（吨） | 5.11 | 6.16 |
| 电、柴油用量合计折算标准煤（吨） | | 376.05 | 350.07 |
| 营业收入（万元） | | 19,642.93 | 17,928.80 |
| 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炭/万元） | | 0.02 | 0.02 |
|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53 | 0.55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与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1229 千克标准煤/kWh，即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柴油与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 千克标准煤/kg，即 1 千克=1.4571 千克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珠海科茂威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保持稳定，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理念。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珠海科茂威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柴油，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

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

(3) 查阅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核查公司的主要消耗能源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

(4) 查阅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证，核查确认公司的项目地址；

(5) 查阅公司所在地区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6) 查阅公司环评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7) 查阅公司现有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以及验收文件，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备案以及验收的情况；

(8) 现场查看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查阅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以及检测记录，核查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9) 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材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0) 查阅环保投资明细、环保费用明细，抽查其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核查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1) 查阅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材料，通过公开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注册地环保部门官网、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核查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2) 查阅国家及公司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3) 查阅河南地区、广东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核查公司是否属于重点

用能单位；

(14) 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核查公司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能源耗用表，核查能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科茂威建设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子公司珠海科茂威已建项目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及柴油，无需燃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 公司现有工程均于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已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5) 公司已按规定和政府部门监管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 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 公司建设项目已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无需单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2.27 万元、20,174.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8.09 万元、2,887.91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811.96 万元、2910.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21%、35.14%；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2.00%、51.49%。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产品的定价原则、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公司营业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说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客户类型、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4）说明主营业务—其他和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说明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 2024 年上涨的合理性；（7）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细化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要求如下：

“1-18 境外销售

一、境外销售事项的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存在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的，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二)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对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国台湾省 | 5,988.64 | 57.65 | 5,999.94 | 62.53 |
| 印度尼西亚 | 2,656.54 | 25.58 | 2,166.95 | 22.58 |
| 越南 | 1,511.77 | 14.55 | 1,179.29 | 12.29 |
| 印度 | 121.62 | 1.17 | 211.46 | 2.20 |

| | | | | |
|------|-----------|--------|----------|--------|
| 缅甸 | 35.80 | 0.34 | 11.45 | 0.12 |
| 香港 | 32.61 | 0.31 | - | - |
| 日本 | 14.59 | 0.14 | 24.12 | 0.25 |
| 萨摩亚 | 14.10 | 0.14 | - | - |
| 斯里兰卡 | 11.44 | 0.11 | - | - |
| 俄罗斯 | 0.07 | 0.00 | 2.24 | 0.02 |
| 合计 | 10,387.18 | 100.00 | 9,595.45 | 100.00 |

2)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基本情况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1 |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5 年 6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胶助剂的销售，深耕橡胶助剂行业多年，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其具备一定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经营规模约 3 亿新台币。 | 4,771.87 | 45.94 | 4,085.80 | 42.58 |
| 2 | PT. GLOSTAR INDONESIA |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代工 Nike、Adidas、Reebok、New Balance、Asics、Timberland、Converse 及 Rockport 等知名品牌运动鞋和休闲鞋制造，年产值约 2.26 亿美元。 | 1,719.12 | 16.55 | 1,405.89 | 14.65 |
| 3 | 南宝精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21 年 2 月，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橡胶制品年产量在 150 吨左右。 | 927.30 | 8.93 | 1,787.67 | 18.63 |
| 4 | PT. NIKOMAS GEMILANG |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代工 Nike、Adidas 等国际品牌鞋制造。 | 803.15 | 7.73 | 584.34 | 6.09 |
| 5 | CHIYOWA TSUSHO CORP., LTD | 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热熔胶的销售。经营规模约 5900 万美元。 | 222.62 | 2.14 | 150.05 | 1.56 |

| | | | | | | | |
|----|-------------------------------|---------------------|------------------------------|----------|-------|----------|-------|
| 6 | APACHE VIETNAM LIMITED. | FOOTWEAR COMPANY | 成立于2014年11月，主要从事代工阿迪达斯品牌鞋制造。 | 136.20 | 1.31 | 207.81 | 2.17 |
| 合计 | | | | 8,580.26 | 82.60 | 8,221.56 | 85.68 |

注：①上表中的金额以法人主体为统计口径，未包含或合并相关客户的关联方；②占比=各客户各年度销售金额/公司各年度境外销售收入。

3)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 销售模式 | 订单获取方式 | 定价原则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
| 1 |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约定交付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产品质量、信用政策、违约责任等。 | 贸易商 | 商业洽谈 |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60天 |
| 2 | PT. GLOSTAR INDONESIA | 否 | 在订单中约定交付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 生产商 | 商业洽谈 |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 电汇 | 开船后30天 |
| 3 | 南宝精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在订单中约定交付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 生产商 | 商业洽谈 |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 电汇 | 开船后20天 |
| 4 | PT. NIKOMAS GEMILANG | 否 | 在订单中约定交付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 生产商 | 商业洽谈 |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 电汇 | 开船后30天 |
| 5 | CHIYOWA TSUSHO CORP., LTD | 是 | 约定交付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产品质量、信用政策、违约责任等。 | 贸易商 | 商业洽谈 |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30天 |
| 6 | APACHE FOOTWEA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否 | 在订单中约定交付方式、定价方式、结算 | 生产商 | 商业洽谈 |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30天 |

| | | | | | | | | |
|--|--|--|-----------|--|--|--|--|--|
| | | | 方式、信用政策等。 | | | | | |
|--|--|--|-----------|--|--|--|--|--|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2023年、2024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6.00万元、-134.31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89%、-4.09%，占比相对较小，其中2023年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2023年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442.60万元，导致利润总额相对较小所致。

6)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578.98万元、424.06万元。

如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销的地区包括中国台湾省、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等亚洲地区。自报告期期初起，公司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除台湾科茂橡塑为公司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境外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跨国企业，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交易相关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变动情况 |
|---------|-----------|-----------|----------|
| 营业收入 | 20,174.79 | 18,452.27 | 9.34% |
| 营业成本 | 13,085.58 | 12,693.23 | 3.09% |
| 其中：直接材料 | 10,761.81 | 10,320.43 | 4.28% |
| 直接人工 | 491.60 | 463.05 | 6.17% |
| 制造费用 | 1,255.16 | 1,391.26 | -9.78% |
| 毛利额 | 7,089.21 | 5,759.04 | 23.10% |
| 期间费用 | 3,513.69 | 4,955.80 | -29.10% |
| 其中：销售费用 | 615.86 | 535.22 | 15.07% |
| 管理费用 | 1,983.40 | 3,593.76 | -44.81% |
| 研发费用 | 939.01 | 817.96 | 14.80% |
| 财务费用 | -24.58 | 8.87 | -377.11% |
| 净利润 | 2,887.91 | 368.09 | 684.57% |
| 扣非后净利润 | 2,910.31 | 811.96 | 258.4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整体呈增长趋势。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橡胶制品中，如运动鞋底、运动器材、各类密封件、橡胶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2.27 万元和 20,174.7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品订单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140.67 | 99.83% | 18,429.83 | 99.88% |
| 其中：预分散橡胶助剂 | 11,273.40 | 55.88% | 10,888.95 | 59.01% |
| 粉体橡胶助剂 | 8,333.13 | 41.30% | 7,222.80 | 39.14% |
| 其他 | 534.15 | 2.65% | 318.08 | 1.72% |
| 其他业务收入 | 34.12 | 0.17% | 22.44 | 0.12% |
| 合计 | 20,174.79 | 100.00% | 18,452.27 | 100.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29.83 万元、20,14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和 99.83%，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辅料和废品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710.85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品牌的不断推广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本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 839.59 吨，较上年上升 13.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的销售。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 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销售金额（万元） | 11,273.40 | 3.53% | 10,888.95 |
| 销售数量（吨） | 3,919.65 | 8.23% | 3,621.46 |
| 平均单价（元/kg） | 28.76 | -4.35% | 30.0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在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实现了销售收入和销量的增长。销量增长是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素，2024 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298.19 吨，增长 8.23%。

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量增加，受益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渠道的拓展以及营销策略的执行，防老剂类、架桥剂及架桥助剂类等核心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销量增加，带动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销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平均售价相对稳定，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汇率波动等的影响。

2024 年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较 2023 年增加 384.45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因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对 PT.GLOSTAR INDONESIA 、PT.NIKOMAS GEMILANG 等客户防老剂类预分散橡胶助剂销量增加，导致公司防老剂类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 106.27 吨、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423.68 万元。

(2) 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销售金额（万元） | 8,333.13 | 15.37% | 7,222.80 |
| 销售数量（吨） | 2,809.75 | 20.14% | 2,338.65 |
| 平均单价（元/kg） | 29.66 | -3.97% | 30.8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在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销量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粉体橡胶助剂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471.10 吨，增长 20.14%。

报告期内，公司粉体橡胶助剂的销量保持增长，受益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架桥剂及架桥助剂类、防老剂类、加工助剂类等核心粉体橡胶助剂产品销量的增加，带动了公司粉体橡胶助剂销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粉体橡胶助剂的平均售价相对稳定，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汇率波动等的影响。

2024 年公司粉体橡胶助剂较 2023 年增加 1,110.33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A、因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对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欧顿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架桥剂及架桥助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量增加，导致公司架桥剂及架桥助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 213.90 吨、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715.55 万元；B、因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对 CHIYOWA TSUSHO CORP.,LTD、衡阳市得阳鞋业有限公司等客户防老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量增加，导致公司防老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 58.07 吨、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215.11 万元；C、因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对 CHIYOWA TSUSHO CORP.,LTD、POU HU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YUE D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等客户加工助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量增加，导致公司加工助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 123.88 吨、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193.27 万元。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693.23 万元和 13,085.58 万元，总体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92%、95.59%。202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同

比增长 4.28%，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橡胶助剂、橡胶、包材等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公司直接人工同比增长 6.17%，主要系产量增加，生产工人的工资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制造费用同比减少 136.10 万元，下降 9.78%，主要系子公司珠海科茂威 2023 年度厂房装修费用摊销完毕，相关摊销费用相对较多所致。

3、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5,759.04 万元和 7,089.21 万元。2024 年公司毛利额较 2023 年增加 1,330.17 万元，增长 23.10%，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且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品牌的不断推广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2024 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722.53 万元。

（2）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1%和 35.14%，保持相对稳定，且有所提高，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橡胶助剂、橡胶、包材等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使得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的平均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由于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2024 年公司产销量较上年增加，产生规模效应，拉低了平均生产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此外，2024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也拉升了总体毛利率。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955.80 万元和 3,513.69 万元。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442.11 万元，下降 29.10%，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权激励相关费用金额较大所致。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35.22 万元和 615.8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销售费用金额也相应随之增加。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80.63 万元，主要由于：①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导致 2024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增加 59.04 万元；②公司加大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力度，导致 2024 年业务宣传费及销售服务费较 2023 年增加

48.99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93.76 万元和 1,983.4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和股份支付构成。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610.36 万元，主要由于：①2023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2024 年无股权激励事项，导致 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442.60 万元；②公司对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管理人员人数减少，导致 2024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减少 130.29 万元；③办公室等装修待摊费用在 2023 年已基本摊销完毕，2024 年摊销金额较小，导致 2024 年折旧及摊销费较 2023 年减少 72.31 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17.96 万元和 939.0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委外研发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研发相关材料投入以及委外研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委外研发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加大了委外合作研发项目投入，与青岛科技大学就“改性 EVA、POE、生物基 PA 高性能发泡基体的产业化研发”、“高性能 EVA 发泡产品用功能助剂的研发”、“BIBP 副产物防喷霜剂产业化研发”、“超效 AC 发泡助剂产业化研发”、“合成橡胶超强耐磨、高抗撕拉多功能助剂产业化研发”等开展合作研发，并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与陕西理工大学就“高弹抗静电 EVA 发泡材料的研发”开展合作研发，并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87 万元和-24.58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

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33.44 万元，主要由于：①2024 年公司现金流较充裕，在银行增加了协定存款的金额，导致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33.80 万元；②公司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202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上年提升，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18.31 万元。

5、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09 万元和 2,887.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11.96 万元和 2,910.31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 2,519.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 2,098.35 万元，主要受上述毛利、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影响所致。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产品的定价原则、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公司营业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的基本原则是采取不同产品的单位成本加成一定毛利率的方式，不同产品的利润加成比例有所不同，主要体现在客户所需产品的类型，包括公司现有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其中客户定制化产品的定价相对较高。

2、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 项目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预分散橡胶助剂 | 销售单价 | 28.76 | -4.35% | 30.07 |
| | 销售数量 | 3,919.65 | 8.23% | 3,621.46 |
| | 销售收入 | 11,273.40 | 3.53% | 10,888.95 |
| 粉体橡胶助剂 | 销售单价 | 29.66 | -3.97% | 30.88 |
| | 销售数量 | 2,809.75 | 20.14% | 2,338.65 |
| | 销售收入 | 8,333.13 | 15.37% | 7,222.80 |

报告期内，销量和价格因素对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的收入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
|---------|----------|---------|----------|
| | 收入增长额 | 单价变化影响额 | 销量变化影响额 |
| 预分散橡胶助剂 | 384.45 | -512.13 | 896.58 |
| 粉体橡胶助剂 | 1,110.33 | -344.64 | 1,454.97 |

注：①收入增长额=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

②单价变化影响额=（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量；

③销量变化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单价。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3、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

预分散橡胶助剂作为橡胶助剂的细分行业，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和环保要求，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其市场规模逐步增大。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公司下游行业如制鞋业、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等市场规模也逐步增大。

受益于公司所属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品牌的不断推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良好趋势，其中，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722.53 万元，增长 9.34%。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分散橡胶助剂属于橡胶助剂的细分行业，预分散橡胶助剂又称为预分散母胶粒，为粒状无粉尘环保型橡胶助剂，是基于“绿色化工”概念而开发的一类新型橡胶加工助剂。预分散橡胶助剂相较于传统粉体橡胶助剂，可减少和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烟雾及粉尘，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和环保要求。

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创建于 1952 年，历经 7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包括各类橡胶助剂的完整工业体系，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橡胶助剂生产制造国家，并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01 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约为 15 万吨，经过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到 2024 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为 158.79 万吨，稳居世界第一。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上涨及橡胶助剂产品技术的发展，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橡胶助剂“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 173 万吨，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速度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5.7%。

预分散橡胶助剂作为橡胶助剂的细分行业，其发展历程较短，德国、英国等西方国家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完成对所有橡胶助剂的造粒工业化，而我国对橡胶助剂母粒的最早工业化应用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绿色发展要求和环保要求的提高，预计其市场规模将逐步增大。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各类橡胶制品中，如运动鞋底、汽车密封条、运动器材、各类密封件、橡胶管等，公司是耐克、阿迪达斯、安踏、李宁、三六一度、丰田、比亚迪、东风悦达起亚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供应商。因此，下游制鞋业、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大。

据葡萄牙鞋业协会（APICCAPS）出版的《2024 年世界鞋业年报》的数据：2023 年全球鞋类出口达 140 亿双，价值 1680 亿美元，亚洲国家在全球鞋类贸易中处于主导地位，其总产量占比从 2022 年的 83.9% 升至 84.6%，其中中国占比 63.8%，越南以 9.5% 的比例位居第二。就鞋的分类而言，橡胶和塑料鞋类占据主导地位，占全球一半以上。公司的主营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主要用于橡胶鞋底的生产，是橡胶鞋底不可缺少的原材料之一。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高端制鞋业，在鞋品制造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1-2025 年增速保持在 14% 以上，2025 年全球运动鞋市场规模或将达到 3791 亿美元左右，上游相关行业有望相应受益。

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道路条件的不断改善等诸多有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工业保持了较快发展，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六年保持世界第一。未来随着我国向汽车强国迈进，作为重要配套产品的橡胶助剂也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相关企业将迎来行业发展红利。

此外，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势在必行，新能源汽车正凭借强大的节能、环保属性得到了各地政府以及消费者的青睐。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5 年-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2015 年的 32.8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1,316.8 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15 年的 1.34% 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41.73%，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对橡胶制品配件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有望得到快速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营业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艾克姆（874548） | 51,638.76 | 42,933.72 | 20.28% |
| 阳谷华泰（300121） | 343,081.50 | 345,461.23 | -0.69% |
| 科茂威 | 20,174.79 | 18,452.27 | 9.34%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变动趋势与艾克姆保持一致。阳谷华泰 2024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其高性能橡胶助剂部分产品因价格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较多所致。阳谷华泰经营规模较大、产品种类或规格较多，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其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保持一致。

（四）说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客户类型、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股权结构 | 开始合作时间 | 客户类型 | 业务规模/市场地位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 | | |
| 1 |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771.87 | 4,085.80 | 2005.6 | 4000 万新 台币 | 王新生、丁国梁、沈柏华、丁健民，合计持股 67.92% | 2013.8 | 贸易商 | 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胶助剂的销售，深耕橡胶助剂行业多年，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其具备一定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经营规模约 3 亿新台币。 |
| 2 | PT.GLOSTAR INDONESIA | 1,719.12 | 1,405.89 | 2007.7 | 100 亿印尼 盾 | PT. POUCHEN GROUP 持股 100% | 2019.3 | 生产商 | 主要从事代工运动鞋和休闲鞋制造，年产值约 2.26 亿美元，为 Nike、Adidas、Reebok、New Balance、Asics、Timberland、Converse 及 Rockport 等知名品牌代工厂。 |
| 3 | 南宝精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7.30 | 1,787.67 | 2021.2 | 2500 万新 台币 | 台湾南宝树脂持股 55% | 2021.12 | 生产商 | 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橡胶制品年产量在 150 吨左右，为 Nike、Adidas、Reebok、New Balance、Asics、Timberland、Converse 及 Rockport 等知名品牌鞋材供应商。 |
| 4 | PT.NIKOMAS GEMILANG | 803.15 | 584.34 | 1992 年 | 500 亿印尼 盾 | PT. POUCHEN GROUP 持股 100% | 2019.4 | 生产商 |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代工运动鞋和休闲鞋制造，年产值约 5 亿美元，为国际品牌（如 Nike、Adidas 等）代工厂。 |
| 5 | CHIYOWA TSUSHO CORP.,LTD | 222.62 | 150.05 | 2000.3 | 200 万美元 | 孙震秋/黄碧霞合计 持股 50% | 2019.10 | 贸易商 | 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热熔胶的销售，经营规模约 5900 万美元。 |
| 6 | APACHE FOOTWEAR VIETNAM | 136.20 | 207.81 | 2014.11 | 17883 亿越 南盾 | Apache Footwear Group 持股 70% | 2022.11 | 生产商 | 为 Nike、Adidas 等国际品牌代工厂。 |

| | | | | | | | | | |
|------------------|-----------------|-----------------|---|---|---|---|---|---|---|
|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 |
| 合计 | 8,580.26 | 8,221.56 | - | - | - | - | - | - | - |
|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 82.60% | 85.68%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的客户、销售金额以法人主体为统计口径，未包含或合并相关客户的关联方。

(五) 说明主营业务—其他和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核算的主要包括热塑性弹性体、防粘剂、填充剂、抗静电剂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辅料和废品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 534.15 | 2.65% | 318.08 | 1.72% |
| 其中：热塑性弹性体 | 454.71 | 2.25% | 218.69 | 1.19% |
| 防粘剂 | 24.40 | 0.12% | 17.35 | 0.09% |
| 填充剂 | 14.79 | 0.07% | 31.93 | 0.17% |
| 抗静电剂 | 13.11 | 0.06% | 28.82 | 0.16% |
| 其他 | 27.14 | 0.13% | 21.29 | 0.12% |
| 其他业务收入 | 34.12 | 0.17% | 22.44 | 0.12% |
| 其中：原辅料 | 23.10 | 0.11% | 12.57 | 0.07% |
| 废品 | 11.03 | 0.05% | 9.88 | 0.05% |
| 合计 | 568.27 | 2.82% | 340.52 | 1.84% |

注：表中占比为各明细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六) 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5 月 | 2024 年 1-5 月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收入（万元） | 7,669.10 | 7,946.05 | -3.49% |
| 毛利率 | 36.84% | 36.04% | 0.80% |
| 净利润（万元） | 1,209.39 | 1,364.79 | -11.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09.39 | 767.32 | 70.64%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5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69.10 万元，综合毛利率 36.84%，净利润 1,209.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39 万元，公司期后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其中 2025 年 1-5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以及新三板申报尽职调查发生的相关费

用（如住宿费、访谈差旅费、函证费等）相对有所增加所致。

2、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1,059.98 万元，在手订单较充裕，为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在手订单充裕，一方面体现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的持续认可，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渠道、优化客户结构的战略成效。面对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公司将继续依托技术研发优势，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及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订单获取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成本管控及研发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夯实未来业绩稳定增长的基础，充分展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裕，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巨大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公司具备行业内的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以及品牌建设等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七）说明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 2024 年上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两者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 以上。

1、预分散橡胶助剂

报告期内，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公司 | 2024 年度 | 变化比例 | 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 2023 年度 |
|-----------|---------|---------|-----------|---------|
| 单位售价 | 28.76 | -4.36% | -2.79% | 30.07 |
| 单位成本 | 18.50 | -10.54% | 7.25% | 20.68 |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 14.89 | -9.26% | 5.05% | 16.41 |
| 单位直接人工 | 0.84 | -8.20% | 0.25% | 0.92 |
| 单位制造费用 | 2.07 | -22.11% | 1.96% | 2.66 |
| 毛利率 | 35.68% | 4.46% | 4.46% | 31.22% |

注：1、毛利率变化为毛利率绝对值变化，其他项目的变化为变化的百分比；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3、单位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各自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各自变化金额/单位成本变化金额*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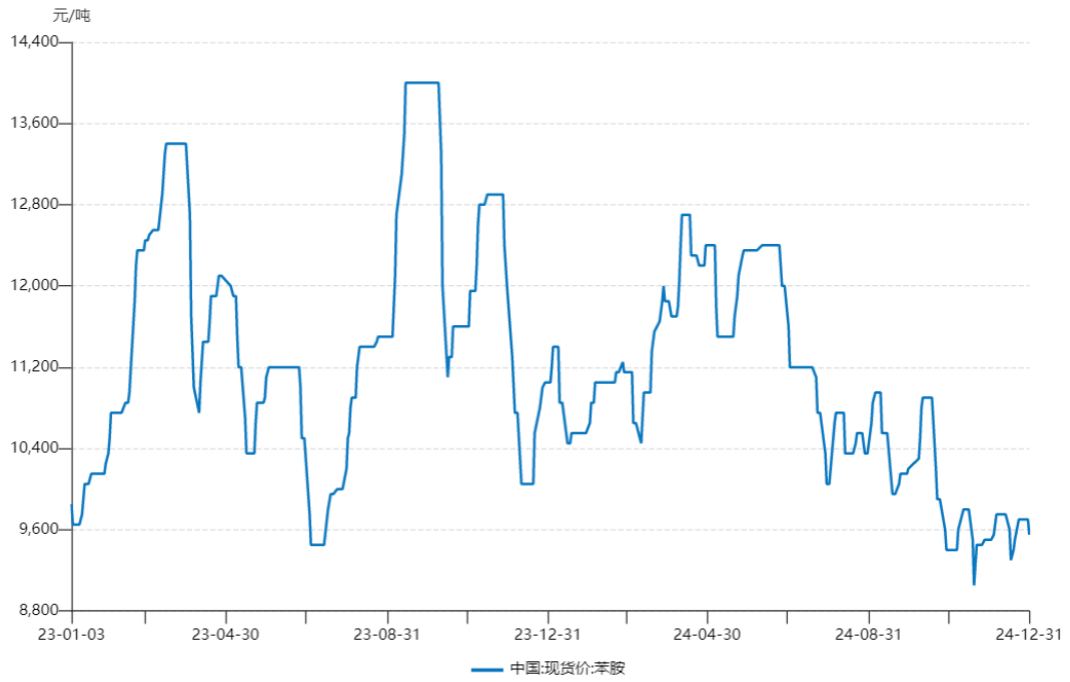
4、毛利率的变化比例为毛利率绝对值变动。

如上表所示，2024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毛利率为35.68%，较2023年度增加4.46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10.54%，对毛利率影响为增加7.25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预分散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传统橡胶助剂受到苯胺等大宗化工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采购的传统橡胶助剂等主要原材料单价下降，如“抗收缩剂SD-03A”采购均价下降8.79%、“架桥剂DCP”采购均价下降13.38%、“架桥剂101”采购均价下降36.75%、“发泡助剂T-144”采购均价下降12.19%等等，同时，原材料橡胶、包材等采购价格也有所下降，使得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增加5.05个百分点；（2）单位直接人工下降，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2024年预分散橡胶助剂产销量较上年增加了8%左右，产生规模效应，拉低了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增加0.25个百分点；（3）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一方面2023年子公司珠海科茂威厂房装修费用摊销完毕，使得2023年相关摊销等制造费用相对较多，另一方面2024年预分散橡胶助剂产销量增加，产生规模效应，拉低了单位制造费用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增加1.9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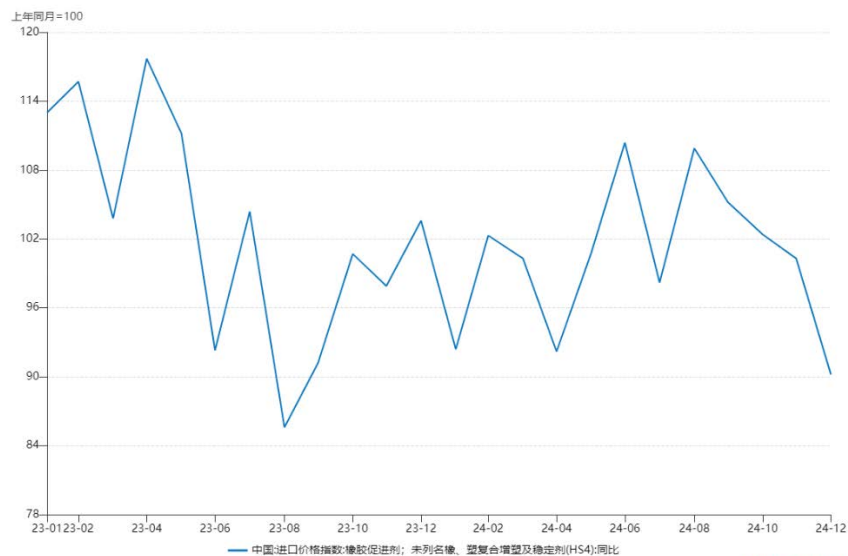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橡胶助剂及其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苯胺相关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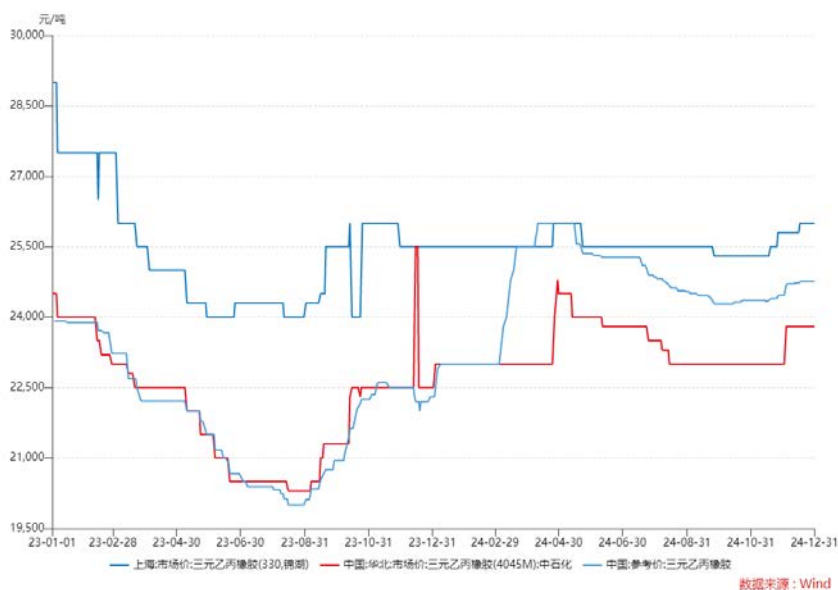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B、主要原材料橡胶助剂（促进剂）相关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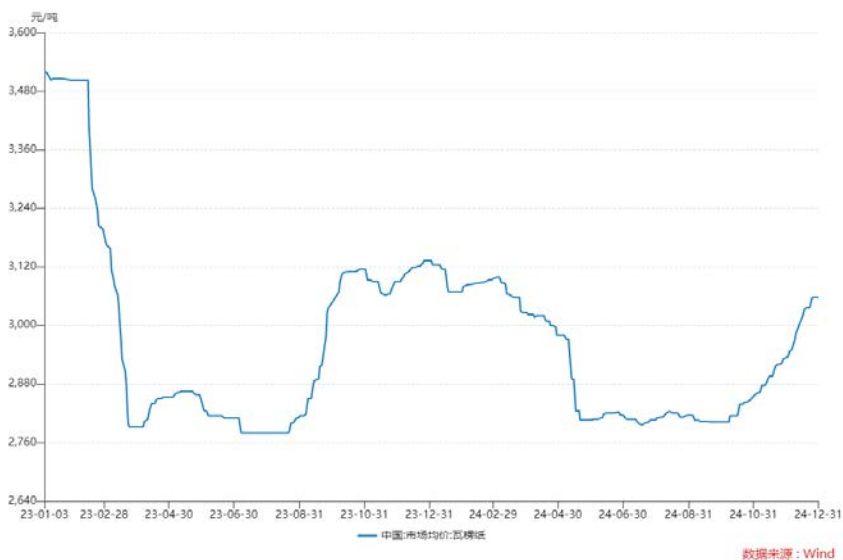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C、主要原材料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相关市场价格走势



D、主要包材（纸箱）相关市场价格走势



2024 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单位售价下降 4.36%，对毛利率影响为减少 2.79 个百分点。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成本随之下降，公司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也有所下降，但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整体相对较小。

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及下游客户需求增加，2024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防老剂类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占比由 6% 提高到 10% 左右，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架桥剂及架桥助剂类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占比由 2% 提高到 4% 左右，也拉高了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毛利率。

2、粉体橡胶助剂

报告期内，粉体橡胶助剂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其

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公司 | 2024 年度 | 变化比例 | 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 2023 年度 |
|-----------|---------|---------|-----------|---------|
| 单位售价 | 29.66 | -3.95% | -2.55% | 30.88 |
| 单位成本 | 19.05 | -9.46% | 6.43% | 21.04 |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 16.41 | -10.04% | 5.92% | 18.24 |
| 单位直接人工 | 0.51 | -1.99% | 0.03% | 0.52 |
| 单位制造费用 | 1.41 | -17.49% | 0.97% | 1.71 |
| 毛利率 | 35.76% | 3.89% | 3.89% | 31.87% |

注：1、毛利率变化为毛利率绝对值变化，其他项目的变化为变化的百分比；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3、单位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各自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各自变化金额/单位成本变化金额*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4、毛利率的变化比例为毛利率绝对值变动。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公司粉体橡胶助剂的毛利率为 35.76%，较 2023 年度增加 3.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粉体橡胶助剂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9.46%，对毛利率影响为增加 6.4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粉体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传统橡胶助剂受到苯胺等大宗化工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采购的传统橡胶助剂等主要原材料单价下降，同时，原材料橡胶、包材等采购价格也有所下降，使得粉体橡胶助剂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增加 5.92 个百分点；（2）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2024 年预分散橡胶助剂产销量较上年增加了 20%左右，产生规模效应，拉低了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增加 0.03 个百分点；（3）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一方面 2023 年子公司珠海科茂威厂房装修费用摊销完毕，使得 2023 年相关摊销等制造费用相对较多，另一方面 2024 年预分散橡胶助剂产销量增加，产生规模效应，拉低了单位制造费用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增加 0.97 个百分点。

粉体橡胶助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与预分散橡胶助剂无重大差异，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详见前述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相关分析说明。

2024 年度，公司粉体橡胶助剂产品的单位售价下降 3.95%，对毛利率影响为

减少 2.55 个百分点。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成本随之下降，公司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也有所下降，但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整体相对较小。

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及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防老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占比由 13% 提高到 14% 左右，也拉高了粉体橡胶助剂的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于传统橡胶助剂、橡胶、包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平均生产成本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 2024 年上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行业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细化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公司主要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两者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 以上。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产品 | 公司 | 可比产品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预分散橡胶助剂 | 艾克姆（874548） | 预分散橡胶助剂 | 27.20% | 26.15% |
| | 阳谷华泰（300121） | 高性能橡胶助剂 | 16.98% | 22.99% |
| | 科茂威 | 预分散橡胶助剂 | 35.68% | 31.22% |
| 粉体橡胶助剂 | 艾克姆（874548） | 混合橡胶助剂 | 23.39% | 19.67% |
| | 阳谷华泰（300121） | - | - | - |
| | 科茂威 | 粉体橡胶助剂 | 35.76% | 31.87%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有所差异，且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各公司在销售渠道、业务模式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艾克姆保持一致。阳谷华泰 2024 年高性能橡胶助剂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其部分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阳谷华泰生产的该产品位于预分散橡胶助剂产业链的上游，即为生产预分散

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公司成本的变动与阳谷华泰产品的销售价格呈正向变动趋势，但基于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和产品特点及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竞争地位，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阳谷华泰的产品主要用于轮胎生产，市场竞争更为充分，且单个客户需求量较大，因此，阳谷华泰产品的销售价格受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24 年阳谷华泰高性能橡胶助剂单位产品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 2.37%，但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9.44%。综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阳谷华泰的毛利率呈现反向变动趋势。

2、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艾克姆（874548） | 26.20% | 25.10% |
| 阳谷华泰（300121） | 18.16% | 22.31% |
| 科茂威 | 35.14% | 31.21%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有所差异，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各公司在产品结构或种类、销售渠道、业务模式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通过耐克、阿迪达斯等知名鞋厂合格供应链系统进行销售，其合格供应链系统准入门槛较高且供应商数量较少，相对国内同行业公司，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无需通过激烈的价格竞争争夺市场订单。

（2）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以解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提供小批量定制化高端产品服务，公司产品主要为高端定制化产品，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议价能力相对较强，而同行业公司多以标准化产品为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运动鞋等制鞋制品制造；艾克姆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密封件等橡胶制品制造；阳谷华泰产品主要用于轮胎制造，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3）公司产品主要为客户的辅料、添加剂，在客户橡胶制品的硫化反应中发挥关键性作用，以达到客户对生产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的要求，客户追求的是性能和品质的稳定，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公司在保持供应的产品性能和品质稳定的情况下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4) 公司产品全部自产自销且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同行业公司存在委外生产或采购成品包装后销售的情况，因此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销售收入中生产商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与贸易商销售相比，生产商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销售客户类型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艾克姆（874548） | 生产商 | 58.47% | 54.01% |
| | 贸易商 | 41.53% | 45.99% |
| 阳谷华泰（300121） | 生产商 | - | - |
| | 贸易商 | - | - |
| 科茂威 | 生产商 | 59.95% | 61.34% |
| | 贸易商 | 40.05% | 38.66%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阳谷华泰在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上述信息，故未列示。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因各公司在产品结构或种类、销售渠道、业务模式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检查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商品名称、交付时间、交运方式、交运地点、退换货条款、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3) 查阅公司关于境外销售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被处罚或涉诉而产生的相关支出；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相关的资质，查阅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下载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信用中国（广

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苏州网站下载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在商务部官网、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等第三方查询平台公开查询，核查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是否违法记录；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明细，检查销售相关凭证、回款单据、出库单、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6)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统计的公司出口数据，并于公司账面记录的出口数据进行核对，核查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7) 查阅在税务局报税平台导出的“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将境外销售收入、报关单等与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进行核对，核查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8) 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销售收入的准确性；

(9) 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访谈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境外销售收入 A | 10,387.18 | 9,595.45 |
| 访谈金额 B | 8,873.53 | 8,427.33 |
| 访谈比例 C=B/A | 85.43% | 87.83% |

(10) 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境外销售收入 A | 10,387.18 | 9,595.45 |
| 发函金额 B | 9,914.18 | 9,177.96 |
| 发函比例 C=B/A | 95.45% | 95.65% |
| 回函金额 D | 9,384.45 | 8,563.87 |
| 回函比例 E=D/A | 90.35% | 89.25% |
| 替代测试金额 F | 529.72 | 614.09 |

| | | |
|------------------|----------|----------|
| 替代测试比例 $G=F/A$ | 5.10% | 6.40% |
| 合计核查确认金额 H | 9,914.18 | 9,177.96 |
| 合计核查确认比例 $I=H/A$ | 95.45% | 95.65% |

2、核查意见

针对境外销售，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许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境外销售，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退税等数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非经常性损益表，分析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

效性；

(3)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产品的定价原则；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明细，分析单价、数量的变动情况；

(5)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档案，通过网络检索、访谈等，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其他业务收入明细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金额等；

(8) 查阅公司 202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25 年 5 月末的在手订单明细，核查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9)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成本明细，以及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通过 wind 检索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的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同时核查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 2024 年上涨的合理性；

(10)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文件，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其对比，核查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检查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商品名称、交付时间、交运方式、交运地点、退换货条款、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1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检查销售相关凭证、回款单据、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13) 查阅中国电子口岸统计的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统计的公司出口数据，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出口数据进行核对，核查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14) 查阅在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申报信息查询平台导出的“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将境外销售收入、报关单等与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进行核对，

核查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15) 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销售收入的准确性；

(1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访谈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A | 20,174.79 | 18,452.27 |
| 访谈金额 B | 13,281.25 | 12,391.33 |
| 访谈比例 C=B/A | 65.83% | 67.15% |

(17)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A | 20,174.79 | 18,452.27 |
| 发函金额 B | 16,514.20 | 15,188.58 |
| 发函比例 C=B/A | 81.86% | 82.31% |
| 回函金额 D | 15,727.03 | 14,532.59 |
| 回函比例 E=D/A | 77.95% | 78.76% |
| 替代测试金额 F | 787.18 | 655.99 |
| 替代测试比例 G=F/A | 3.90% | 3.56% |
| 合计核查确认金额 H | 16,514.20 | 15,188.58 |
| 合计核查确认比例 I=H/A | 81.86% | 82.31%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以及单价、数量变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保持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境外客户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或品牌知名度较高。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中核算的主要包括热塑性弹性体、防粘

剂、填充剂、抗静电剂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辅料和废品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裕，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以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产销规模增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 2024 年上涨，具有合理性。

(7) 受公司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情形；主要供应商湖南中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实缴情形。

请公司：（1）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贸易商、境外直销、贸易商收入金额及占比；（2）说明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贸易商是否囤货，如是，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3）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析；（4）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金额、比例、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贸易商、境外直销、贸易商收入金额

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直销、贸易商及境外直销、贸易商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境内： | 9,787.61 | 48.51% | 8,856.82 | 48.00% |
| 其中：直销（生产商） | 6,763.74 | 33.53% | 6,006.29 | 32.55% |
| 贸易商 | 3,023.87 | 14.99% | 2,850.54 | 15.45% |
| 境外： | 10,387.18 | 51.49% | 9,595.45 | 52.00% |
| 其中：直销（生产商） | 5,331.42 | 26.43% | 5,311.97 | 28.79% |
| 贸易商 | 5,055.76 | 25.06% | 4,283.48 | 23.21% |
| 合计 | 20,174.79 | 100.00% | 18,452.27 | 100.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直销（生产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6,006.29 万元和 6,76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5% 和 33.53%；公司境内贸易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0.54 万元和 3,02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5% 和 14.99%；公司境外直销（生产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5,311.97 万元和 5,33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9% 和 26.43%；公司境外贸易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4,283.48 万元和 5,05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1% 和 25.06%。

（二）说明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贸易商是否囤货，如是，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说明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销售方式和产品特点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下游客户包括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充分利用下游贸易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38.66%、40.05%，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销售模式 | 备注 |
|------------------|------------------|-----------------|-----------------------------|-----------------------|
| 艾克姆 (874548) | 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预分散橡胶助剂、混合橡胶助剂 | 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下游客户包括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 与公司产品类型基本一致，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
| 阳谷华泰 (300121) | 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高性能橡胶助剂、多功能橡胶助剂 | 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下游客户包括生产商客户和经销商客户 | 少部分产品与公司相近 |
| 科茂威 | 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 | 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下游客户包括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下游客户均包括生产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经销商客户，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基本保持一致。

2、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均为买断式，根据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约定，一般由公司承担货物的运输，贸易商客户下单后公司负责将货物发货并运输至贸易商指定的地点，贸易商指定地点既包括贸易商仓库也包括其下游终端客户的仓库。因此，应部分贸易商客户的要求，存在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要求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贸易商客户名称 | 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比例 | |
|----|----------------|--------------|--------|
| | | 2024 年 | 2023 年 |
| 1 |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1.06% | 85.74% |
| 2 | 上海倍森化工有限公司 | 91.17% | 89.25% |
| 3 | 无锡市晓晨物资有限公司 | 0.00% | 0.00% |
| 4 | 上海百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6.88% | 5.64% |
| 5 | 天津渤海冰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34.21% | 36.32% |

| 序号 | 贸易商客户名称 | 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比例 | |
|----|---------|--------------|--------|
| | | 2024 年 | 2023 年 |
| 合计 | | 73.42% | 75.33% |

注：以上合计为公司直接发货给前五大贸易商终端客户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要求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75.33%、73.42%，即公司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3、贸易商是否囤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基本无库存或根据其自身情况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相关库存商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公司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情形，且贸易商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贸易商客户名称 | 2024年 | | | | 2023年 | | | | 期末库存情况 | 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 是否存在囤货、压货情形 |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
|---------------|----------|--------|----------|---------|----------|--------|----------|---------|-----------------------|----------|-------------|--------------|
| | 营业收入 | 占贸易商比重 | 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营业收入 | 占贸易商比重 | 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 | | |
|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771.87 | 59.06% | 4,658.96 | 97.63% | 4,085.80 | 57.27% | 4,039.79 | 98.87% | 期末库存占比约 6.20% | 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 否 | 否 |
| 上海倍森化工有限公司 | 317.19 | 3.93% | 301.09 | 84.00% | 287.16 | 4.03% | 327.82 | 101.03% | 期末库存占比约 5%，安全库存为半个月销量 | 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 否 | 否 |
| 无锡市骁晨物资有限公司 | 261.42 | 3.24% | 306.16 | 103.64% | 304.80 | 4.27% | 290.17 | 84.25% | 基本无库存 | 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 否 | 否 |
| 上海百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43.77 | 3.02% | 286.85 | 104.13% | 235.45 | 3.30% | 301.55 | 113.34% | 无库存 |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 否 | 否 |
| 天津渤海冰峰化工贸易有限 | 243.18 | 3.01% | 235.96 | 85.87% | 192.38 | 2.70% | 210.78 | 96.96% | 保持安全库存，占比约 5% | 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 否 | 否 |

| 主要贸易商客户名称 | 2024年 | | | | 2023年 | | | | 期末库存情况 | 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 是否存在囤货、压货情形 |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
|-----------|----------|--------|----------|--------|----------|--------|----------|--------|--------|----------|-------------|--------------|
| | 营业收入 | 占贸易商比重 | 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营业收入 | 占贸易商比重 | 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 | | |
| 公司 | | | | | | | | | | | | |
| 合计 | 5,837.43 | 72.26% | 5,789.02 | 96.94% | 5,105.59 | 71.57% | 5,170.11 | 98.72% | - | - | - | - |

注 1：境内贸易商客户回款比例=回款金额/(1+13%)/营业收入，境外贸易商客户回款比例=回款金额/营业收入，回款比例合计=[境内回款金额/(1+13%)+境外贸易商回款金额]/营业收入合计，其中回款比例超 100%系上期款项在本期回款所致；

注 2：公司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囤货、压货等具体情况依据为贸易商客户的访谈确认及库存明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基本无库存或根据其自身情况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且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囤货及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毛利率 |
| 境内生产型客户 | 6,763.74 | 39.35% | 6,006.29 | 35.51% |
| 境外生产型客户 | 5,331.42 | 38.12% | 5,311.97 | 33.57% |
| 生产型客户合计 | 12,095.16 | 38.81% | 11,318.26 | 34.60% |
| 境内贸易商客户 | 3,023.87 | 34.12% | 2,850.54 | 27.85% |
| 境外贸易商客户 | 5,055.76 | 26.97% | 4,283.48 | 24.49% |
| 贸易商客户合计 | 8,079.63 | 29.64% | 7,134.02 | 25.83% |
| 合计 | 20,174.79 | 35.14% | 18,452.27 | 31.21% |

从客户区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公司境内、外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内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水平高于境外贸易商客户，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境外贸易商客户中台湾科茂橡塑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9%、94.38%，且毛利率分别为 24.23%、26.71%，因此拉低了境外贸易商客户整体的毛利率水平。针对台湾科茂橡塑毛利率水平低于境内贸易商客户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台湾科茂橡塑销售相关产品因无需开拓、维护客户资源，相关销售费用较少，在销售定价时亦考虑了该因素的影响，而且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规格差异、配方差异、价格谈判等因素也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从销售类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生产型客户毛利率水平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原因是：生产型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进行使用，且公司在直销模式下，产品的推广及技术服务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因此公司在对生产型客户定价时需要考虑预期毛利对相关成本的覆盖，而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需要通过其自身销售渠道将产品推广销售至终端客户，因此公司在对贸易商客户定价时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让利。

（四）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
| 1 | 湖南中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湖南中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 5 人 |
| | | 广东中天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 5 人 |
| 2 |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361.2757 万元 | 14,361.2757 万元 | 728 人 |
| 3 |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 | 139,500 万元 | 139,500 万元 | 1,332 人 |
| 4 |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20 万元 | 8,520 万元 | 734 人 |
| 5 | 自贡天龙化工有限公司 | | 2,050 万元 | 2,050 万元 | 51 人 |
| 6 |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 | 26,575.1663 万美元 | 26,575.1663 万美元 | 460 人 |
| 7 |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 8,000 万元 | 8,000 万元 | 242 人 |
| | |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0,350 万元 | 10,350 万元 | 303 人 |

注：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等具体情况依据访谈、公开信息查询及公司供应商档案信息。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的主要供应商为湖南中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岑新材料”）及其关联方，

中岑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岑新材料及广东中天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运动”），中天运动为中岑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中岑新材料及中天运动合并口径下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且均已实缴，其为抗收缩剂、发泡剂等鞋材专用橡胶助剂的生产厂商，参保人数为 10 人，参保人数较少，但其原材料品质稳定且供应量稳定，因此公司采购其生产的鞋材专用橡胶助剂。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其余主要供应商均为国内实力雄厚的专业橡胶助剂生产厂商，符合公司稳定供应链、保障原材料及产品品质稳定性的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及公司与其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 | 经营规模 | 员工情况 | 经营资质 | 公司与其的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合作原因 | 是否前 员工设 立 | 是否主要 为公司提 供服务 |
| 1 | 湖南中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湖南中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杨仲云 | 杨仲云持股 90%，杨育典持股 10% | 年产值约 3,000 万元 | 30 人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等”，无需其他特殊资质 | 主要采购抗收缩剂、发泡助剂，供应商原材料品质稳定，供应量稳定 | 否 | 否 |
| | | 广东中天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 杨仲云 | 湖南中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年产值约 3,000 万元 | 13 人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等”，无需其他特殊资质 | 主要采购鞋材专用助剂，供应商原材料品质稳定，供应量稳定 | 否 | 否 |
| 2 |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张智亮、张雁 |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8 亿元 | 754 人 | 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 主要采购促进剂、防老剂，供应商原材料品质 | 否 | 否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 | 经营规模 | 员工情况 | 经营资质 | 公司与其的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合作原因 | 是否前 员工设 立 | 是否主要 为公司提 供服务 |
| | | | 25.07%，鹤壁元德企业管理中心持股 15.39%，鹤壁福德企业管理中心持股 12.06% | | | | 稳定，供应量稳定 | | |
| 3 |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5.44亿元 | 2,084人 | 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 主要采购促进剂、不溶性硫磺，供应商原材料品质稳定，供应量稳定 | 否 | 否 |
| 4 |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郭同新 | 郭同新持股20.91%，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85%，王志强持股12.75% |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93亿元 | 780人 | 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 主要采购促进剂，供应商原材料品质稳定，供应量稳定 | 否 | 否 |
| 5 | 自贡天龙化工有限公司 | 程杰 | 程杰持股40%，黄绍能持股30%，程 | 年产值约1.10亿元 | 71人 | 拥有经营资质，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橡胶制剂、化工助剂、化工 | 主要采购硫化剂、氢氧化钙，供应商原材料品 | 否 | 否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 | 经营规模 | 员工情况 | 经营资质 | 公司与其的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合作原因 | 是否前 员工设 立 | 是否主要 为公司提 供服务 |
| | | | | 大军持股 30% | | | 清洗剂、化工产品，自 营进出口业务”，不涉 及危化品及许可类项 目 | 质稳定，供应量 稳定 | | |
| 6 |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 有限公司 | | Nouryon Chemicals Internationa l B.V. | Nouryon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B.V. 持股 100% | 年产值约 44 亿元 | 460 人 | 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等资质 | 主要采购架桥 剂，供应商原材 料品质稳定，供 应量稳定 | 否 | 否 |
| 7 | 常熟市 滨江化 工有限 公司 及其 关联 方 | 常熟市滨江 化工有限公 司 | 应志耀 | 江苏强盛功 能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持 股 100% | 2024 年实 现收入 5.98 亿元 | 250 人 | 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等资质 | 主要采购架桥 剂，供应商原材 料品质稳定，供 应量稳定 | 否 | 否 |
| | | 江苏强盛功 能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 | 应志耀 | 应志耀持股 38.04%，应立 持股 35.00%， 顾屹立持股 13.92% | 2024 年实 现收入 7.78 亿元 （合并范 围） | 550 人（合 并范围） | 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等资质 | 主要采购架桥 剂，供应商原材 料品质稳定，供 应量稳定 | 否 | 否 |

注：公司主要供应商以上具体情况依据访谈、公开信息查询及公司供应商档案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员工情况相匹配且具备相

关经营资质，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在采购方面，基于公司稳定供应链、保障原材料及产品品质稳定性的发展需要，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及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具有严格、详细的筛选标准，公司根据内部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初步确认新增供应商后公司首先会索取供应商产品样品进行小试、中试、批量生产的确认，确认产品符合公司需求后在供应商名录增加新供应商代码。经过长时间合作后，根据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和供应商供应量的稳定性，公司在同一种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对应稳定的多家供应商，在实际采购中综合产品品质和报价选择最终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且稳定，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基于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形成的互信基础及稳定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继续保持稳定。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经营地、关联关系、预付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经营地 | 是否存在场地、人员混同 |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是否发生过大额退款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 |
|----|--------------------|---------------|---------------------|-------------|-------------------|--------------------|-------------|-------------|
|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1 | 湖南中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湖南中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工业二路8号 | 否 | 否 | 否 | - | - |
| | | 广东中天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 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南侧 | 否 | 否 | 否 | - | - |
| 2 |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元昊路19号 | 否 | 否 | 否 | - | - |
| 3 |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 | 山东省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否 | 否 | 否 | - | - |
| 4 |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 | 否 | 否 | 否 | - | - |
| 5 | 自贡天龙化工有限公司 | | 自贡市沿滩工业园区乘犀路1号 | 否 | 否 | 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经营地 | 是否存在场地、人员混同 |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是否发生过大额退款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 |
|----|------------------|----------------|----------------------------------|-------------|-------------------|--------------------|-------------|-------------|
|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6 |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1801号 | 否 | 否 | 否 | - | - |
| 7 |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 江苏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 | 否 | 否 | 否 | - | - |
| | |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8号 | 否 | 否 | 否 | - | - |

注：公司主要供应商等具体情况依据访谈、公开信息查询及公司供应商档案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均为0，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4.85万元、231.7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1.93%，主要是预付合作研发款及预付材料款，整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及与主要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情况，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预付的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经营地址、员工情况及股权结构和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大额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仅一家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根据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说明对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金额、比例、有效性, 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 分析公司分地域分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比较分析公司不同客户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并与公司对比, 了解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对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函证、访谈, 了解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囤货、压货等情况, 了解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合作时间等合作情况;

(4) 获取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物流情况, 了解公司发货的具体情况;

(5)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资质、注册经营地址等具体情况;

(6)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并查询其企查查公开的工商信息, 了解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基本情况以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合作时间等合作情况, 获取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专项说明。函证、访谈公司供应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序号 | 2024 年采购金额 | 2023 年采购金额 |
|-------------|---------|------------|------------|
| 函证供应商金额 | A | 8,658.31 | 8,448.30 |
| 访谈供应商金额 | B | 5,972.13 | 5,297.57 |
| 公司采购总金额 | C | 10,673.62 | 10,065.71 |
| 函证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 $D=A/C$ | 81.12% | 83.93% |
| 访谈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 $E=B/C$ | 55.84% | 52.60% |

(7) 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具体合作情况;

(8) 对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的情况进行核查, 通过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下游客户的信息, 测算贸易商客户回款比例、报告期销售占比等来分析其合理性及合作的可持续性, 考察主要贸易商的注册经营地及仓库的具体情况,

获取公司第一大贸易商客户台湾科茂橡塑的终端销售相关资料。鉴于下游销售订单、库存进销情况、下游客户的信息属于贸易商客户的商业机密，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多数情况下贸易商客户拒绝提供相关支撑资料。对此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包括访谈贸易商客户了解其期末库存情况和终端销售情况、查看其仓库存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情况及回款情况等，以验证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函证、访谈贸易商客户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序号 | 2024 年销售收入 | 2023 年销售收入 |
|------------------|---------|---------------|---------------|
| 函证贸易商金额 | A | 7,131.79 | 6,283.22 |
| 访谈贸易商金额 | B | 6,655.39 | 5,829.66 |
| 其中获取终端销售资料的金额 | C | 4,771.87 | 4,085.80 |
| 贸易商客户实现的收入 | D | 8,079.63 | 7,134.01 |
| 函证金额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 $E=A/D$ | 88.27% | 88.07% |
| 访谈金额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 $F=B/D$ | 82.37% | 81.72% |
| 获取终端销售资料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 $G=C/D$ | 59.06% | 57.27%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直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006.29 万元、6,763.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55%、33.53%；境内贸易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0.54 万元、3,023.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45%、14.99%；境外直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5,311.97 万元、5,331.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79%、26.43%；境外贸易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4,283.48 万元、5,055.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21%、25.06%。

(2) 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 公司应部分贸易商客户的要求，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公司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囤货及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考虑不同类型产品、不同类型客户的差异采取不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5)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仅一家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根据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

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对公司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包括通过函证、访谈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了解终端销售情况、测算贸易商客户回款比例和报告期销售占比等来分析其合理性及合作的可持续性、考察主要贸易商的注册经营地及仓库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第一大贸易商客户台湾科茂橡塑的终端销售相关资料，具体函证及访谈的金额及比例参见本问题回复之“1、核查程序/（8）”，以上核查措施有效，且经核查，公司销售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7)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包括通过函证、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采购情况，以上核查措施有效，且经核查，公司采购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说明对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金额、比例、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对公司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金额及比例参见本问题回复之“1、核查程序/（8）”，以上核查措施有效，且经核查，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3,194.66 万元、3,855.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24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说明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 其他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4,058.33 | 3,362.80 |
| 逾期金额 | 1,164.38 | 728.57 |
| 逾期金额占比 | 28.69% | 21.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21.67%和 28.69%，相对较低，逾期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受结算、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影响存在逾期情况，但是整体影响不大，且期后一般都能及时回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1,164.38 | 728.57 |
| 期后回款金额 | 1,164.38 | 728.57 |
| 期后回款比例 | 100.00% | 100.00%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信用政策、款项回收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应收账款能够按时收回。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4,058.33 | 3,362.80 |
| 期后回款金额 | 4,055.47 | 3,362.80 |
| 期后回款比例 | 99.93% | 100.00%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3,362.80 万元、4,055.47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99.93%，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二)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

账款余额较高、202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4,058.33 | 3,362.80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4,058.33 | 3,362.8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62.80 万元和 4,058.33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流动性较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其中，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95.53 万元，主要系在信用政策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增大所致。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类型、信用级别及合作关系等方面确定信用期，通常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在 30-90 天，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承兑汇票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 |
|--------|----|------------------|----------|-----------------|-----------------|
| | | | | 2024 年 | 2023 年 |
| 2024 年 | 1 |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92.13 | 月结 60 天，电汇 | 月结 60 天，电汇 |
| | 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345.84 | 票到 60 天，电汇/承兑汇票 | 票到 60 天，电汇/承兑汇票 |
| | 3 | 上海倍森化工有限公司 | 155.91 | 月结 60 天，电汇 | 月结 60 天，电汇 |
| | 4 | 南宝精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69 | 开船后 20 天，电汇 | 开船后 20 天，电汇 |
| | 5 |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 97.19 | 月结 45 天，电汇/承兑汇票 | 月结 45 天，电汇/承兑汇票 |
| 2023 年 | 1 |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94.93 | 月结 60 天，电汇 | 月结 60 天，电汇 |
| | 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 | 162.19 | 票到 60 天，电汇/ | 票到 60 天，电汇/ |

| | | |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 承兑汇票 | 承兑汇票 |
| 3 | | 南宝精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6.62 | 开船后 20 天, 电汇 | 开船后 20 天, 电汇 |
| 4 | |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 106.95 | 月结 45 天, 电汇/承兑汇票 | 月结 45 天, 电汇/承兑汇票 |
| 5 | | 上海倍森化工有限公司 | 98.58 | 月结 60 天, 电汇 | 月结 60 天, 电汇 |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保持稳定, 未发生较大变化。

2、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4,058.33 | 3,362.80 |
| 营业收入 | 20,174.79 | 18,452.27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2% | 18.2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44 | 5.55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66.21 | 64.84 |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信用政策相匹配。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95.53 万元, 主要系在信用政策保持稳定的情况下, 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比例 |
|------------------|------|-------------------------|-------------------------|--------------|
| 艾克姆 (874548) | 营业收入 | 51,638.76 | 42,933.72 | 20.28% |
| | 应收账款 | 14,460.50 | 10,879.16 | 32.92% |
| | 占比 | 28.00% | 25.34% | 2.66% |
| 阳谷华泰 (300121) | 营业收入 | 343,081.50 | 345,461.23 | -0.69% |
| | 应收账款 | 108,540.66 | 98,880.33 | 9.77% |
| | 占比 | 31.64% | 28.62% | 3.01% |
| 科茂威 | 营业收入 | 20,174.79 | 18,452.27 | 9.34%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4,058.33 | 3,362.80 | 20.68% |
| | 占比 | 20.12% | 18.22% | 1.9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比例、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基于公司应收账款良好的回款质量，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202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销售规模逐步增大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与公司销售收入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三) 说明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4,058.33 | 3,362.80 |
| 逾期金额 | 1,164.38 | 728.57 |
| 逾期金额占比 | 28.69% | 21.6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21.67% 和 28.69%，相对较低，逾期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受结算、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影响存在逾期情况，但是整体影响不大，且期后一般都能及时回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逾期 6 个月以内 | 1,164.38 | 100.00% | 728.50 | 99.99% |
|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 - | - | 0.07 | 0.01%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 1,164.38 | 100.00% | 728.57 | 100.0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逾期时间主要在 6 个月以内。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1,164.38 | 728.57 |
| 期后回款金额 | 1,164.38 | 728.57 |
| 期后回款比例 | 100.00% | 100.00%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信用政策、款项回收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应收账款能够按时收回。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相对较低，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在 6 个月以内，且期后均已收回，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

2、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时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分析客户拖欠货款的原因并以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方式加强催收。

逾期应收账款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1）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通过电话催收、实地拜访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2）对于发生回款逾期的客户，公司对后续交易实施管控，对该客户的后续交易执行超账期下单或发货审批；（3）对于难以催收回款的账款，公司采取诉讼方式追讨相关款项。

综上所述，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公司在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同时，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并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收入确认日期、按先进先出法确定账龄。

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应当抵消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即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标准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5.00% |
| 1-2 年 | 20.00% |
| 2-3 年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4,058.33 | 202.92 | 5.00% | 3,362.80 | 168.14 | 5.00% |
| 1-2 年 | - | - | 20.00% | - | - | 20.00% |
| 2-3 年 | - | - | 50.00% | - | - | 50.00% |
| 3 年以上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合计 | 4,058.33 | 202.92 | 5.00% | 3,362.80 | 168.14 | 5.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62.80 万元和 4,058.33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68.14 万元和 202.9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合理，流动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在充分考虑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公

司业务特点及客户结构，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5.00%，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组合）对比情况如下：

| 账龄 | 艾克姆 (874548) | 阳谷华泰 (300121) | 科茂威 |
|-------|-----------------|------------------|---------|
| 1 年以内 | 5.00% | 1.00% | 5.00% |
| 1-2 年 | 20.00% | 49.00% | 20.00% |
| 2-3 年 | 50.00% | 79.00%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艾克姆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阳谷华泰更为谨慎。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艾克姆（874548） | 5.36% | 5.75% |
| 阳谷华泰（300121） | 4.93% | 3.87% |
| 均值 | 5.15% | 4.81% |
| 科茂威 | 5.00% | 5.0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与行业均值相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以及是否发生变化；

(3) 查阅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销售收入明细，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核查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8)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程序，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 202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大所致，与公司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21.67% 和 28.69%，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8：关于存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534.40 万元、3,343.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库龄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 年以内 | 1,492.60 | 95.92% | 1,939.83 | 95.98% |
| | 1-2 年 | 35.42 | 2.28% | 43.83 | 2.17% |
| | 2-3 年 | 11.44 | 0.74% | 30.42 | 1.51% |
| | 3 年以上 | 16.62 | 1.07% | 7.05 | 0.35% |
| | 小计 | 1,556.08 | 100.00% | 2,021.13 | 100.00% |
| 库存商品 | 1 年以内 | 1,290.82 | 97.70% | 1,205.10 | 95.97% |
| | 1-2 年 | 22.00 | 1.67% | 44.97 | 3.58% |
| | 2-3 年 | 7.72 | 0.58% | 5.66 | 0.45% |
| | 3 年以上 | 0.70 | 0.05% | - | - |
| | 小计 | 1,321.24 | 100.00% | 1,255.73 | 100.00%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 年以内 | 45.31 | 100.00% | 21.79 | 100.00% |
| | 1-2 年 | - | - | - | - |
| | 2-3 年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45.31 | 100.00% | 21.79 | 100.00% |
| 发出商品 | 1年以内 | 485.55 | 100.00% | 317.01 | 100.00% |
| | 1-2年 | -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小计 | 485.55 | 100.00% | 317.01 | 100.00% |
| 合计 | 1年以内 | 3,314.29 | 97.25% | 3,483.73 | 96.35% |
| | 1-2年 | 57.41 | 1.68% | 88.80 | 2.46% |
| | 2-3年 | 19.15 | 0.56% | 36.08 | 1.00% |
| | 3年以上 | 17.33 | 0.51% | 7.05 | 0.19% |
| | 合计 | 3,408.18 | 100.00% | 3,615.66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结构良好，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截至2025年5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 | 2023年 | | |
|-----------|----------|----------|--------|----------|----------|---------|
| | 期末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占比 | 期末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556.08 | 1,280.48 | 82.29% | 2,021.13 | 1,895.04 | 93.76% |
| 库存商品 | 1,321.24 | 1,203.97 | 91.12% | 1,255.73 | 1,234.10 | 98.28%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45.31 | 45.05 | 99.43% | 21.79 | 21.79 | 100.00% |
| 发出商品 | 485.55 | 485.32 | 99.95% | 317.01 | 317.01 | 100.00% |
| 合计 | 3,408.18 | 3,014.83 | 88.46% | 3,615.66 | 3,467.95 | 95.91% |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期后结转总体情况良好，符合公司“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不存在滞销风险。”

(二)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存货类别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艾克姆（874548） | 原材料 | 48.29% | 48.44% |
| | 库存商品 | 43.54% | 45.96% |
| | 在产品 | 0.45% | 0.55% |
| | 发出商品 | 7.72% | 5.05%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阳谷华泰（300121） | 原材料 | 27.29% | 39.52% |
| | 库存商品 | 64.38% | 51.91% |
| | 发出商品 | 8.33% | 8.57%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均值 | 原材料 | 37.79% | 43.98% |
| | 库存商品 | 53.96% | 48.93% |
| | 在产品 | 0.22% | 0.28% |
| | 发出商品 | 8.03% | 6.81%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科茂威 | 原材料 | 45.66% | 55.90% |
| | 库存商品 | 38.77% | 34.73% |
| | 自制半成品及 在产品 | 1.33% | 0.60% |
| | 发出商品 | 14.25% | 8.77%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从存货结构上看，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占比相对较小。受各公司采购策略、生产备货策略等不同的影响，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由于公司虽然产品种类较多，但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对稳定，主要包括橡胶助剂、橡胶及其他辅料，公司对于原材料通常采用批量采购和安全库存的采购策略，以控制采购成本，因此期末形成了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另一方面，除满足正常生产所需外，公司基于对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判断，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适当储备了一定的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对销售订单进行合理预估并控

制库存产品的安全比例，期末库存处于较低水平，具有合理性。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 原材料 | 1,556.08 | -23.01% | 2,021.13 |
| 库存商品 | 1,321.24 | 5.22% | 1,255.73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45.31 | 107.94% | 21.79 |
| 发出商品 | 485.55 | 53.17% | 317.01 |
| 合计 | 3,408.18 | -5.74% | 3,615.66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5.66 万元和 3,408.18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07.48 万元，同比下降 5.74%，主要系受备货策略、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2024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5.05 万元所致。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021.13 万元和 1,556.0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5.05 万元，下降 23.01%，主要系公司基于对未来原材料价格下跌的预期，主动减少了原材料储备所致。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5.73 万元和 1,321.24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3 年末增加 65.51 万元，增长 5.22%，主要由于伴随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生产量增加，期末储备的库存商品增加。

（3）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1.79 万元和 45.3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较 2023 年末增加 23.52 万元，增长 107.94%，主要由于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订单充足，排产量增加，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数量增加所致。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17.01 万元和 485.55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23 年末增加 168.54 万元，增长 53.17%，主要由于受运输距离、签收或对账结算时间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数量较 2023 年末增加所致。

3、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在手订单金额A | 1,626.99 | 1,427.75 |
| 主营业务毛利率B | 35.14% | 31.22% |
| 在手订单对应存货金额 C=A*(1-B) | 1,055.26 | 982.00 |
|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D | 1,806.80 | 1,572.74 |
|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手订 单覆盖率E=C/D | 58.41% | 62.44% |

公司根据摸排的客户需求情况、在手订单、产品特性、生产周期、运输交货周期、原材料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及排产计划，同时为应对紧急采购，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适度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应存货的金额分别为 982.00 万元和 1,055.26 万元，占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4%和 58.41%，占比相对稳定。

4、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库龄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 年以内 | 1,492.60 | 95.92% | 1,939.83 | 95.98% |
| | 1-2 年 | 35.42 | 2.28% | 43.83 | 2.17% |
| | 2-3 年 | 11.44 | 0.74% | 30.42 | 1.51% |
| | 3 年以上 | 16.62 | 1.07% | 7.05 | 0.35% |
| | 小计 | 1,556.08 | 100.00% | 2,021.13 | 100.00% |
| 库存商品 | 1 年以内 | 1,290.82 | 97.70% | 1,205.10 | 95.97% |

| | | | | | |
|-----------|-------|-----------------|----------------|-----------------|----------------|
| | 1-2 年 | 22.00 | 1.67% | 44.97 | 3.58% |
| | 2-3 年 | 7.72 | 0.58% | 5.66 | 0.45% |
| | 3 年以上 | 0.70 | 0.05% | - | - |
| | 小计 | 1,321.24 | 100.00% | 1,255.73 | 100.00%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 年以内 | 45.31 | 100.00% | 21.79 | 100.00% |
| | 1-2 年 | - | - | - | - |
| | 2-3 年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小计 | 45.31 | 100.00% | 21.79 | 100.00% |
| 发出商品 | 1 年以内 | 485.55 | 100.00% | 317.01 | 100.00% |
| | 1-2 年 | - | - | - | - |
| | 2-3 年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小计 | 485.55 | 100.00% | 317.01 | 100.00% |
| 合计 | 1 年以内 | 3,314.29 | 97.25% | 3,483.73 | 96.35% |
| | 1-2 年 | 57.41 | 1.68% | 88.80 | 2.46% |
| | 2-3 年 | 19.15 | 0.56% | 36.08 | 1.00% |
| | 3 年以上 | 17.33 | 0.51% | 7.05 | 0.19% |
| | 合计 | 3,408.18 | 100.00% | 3,615.66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结构良好，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风险。

(2) 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 | | 2023 年 | | |
|-----------|-----------------|-----------------|---------------|-----------------|-----------------|---------------|
| | 期末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占比 | 期末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556.08 | 1,280.48 | 82.29% | 2,021.13 | 1,895.04 | 93.76% |
| 库存商品 | 1,321.24 | 1,203.97 | 91.12% | 1,255.73 | 1,234.10 | 98.28%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45.31 | 45.05 | 99.43% | 21.79 | 21.79 | 100.00% |
| 发出商品 | 485.55 | 485.32 | 99.95% | 317.01 | 317.01 | 100.00% |
| 合计 | 3,408.18 | 3,014.83 | 88.46% | 3,615.66 | 3,467.95 | 95.91% |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期后结

转总体情况良好，符合公司“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不存在滞销风险。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公司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或加工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原材料 | 59.04 | 66.06 |
| 库存商品 | 3.82 | 8.24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0.35 | 0.42 |
| 发出商品 | 1.94 | 6.54 |
|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65.15 | 81.26 |
| 存货账面余额 | 3,408.18 | 3,615.66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1.91% | 2.2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1.26 万元和 65.1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 和 1.9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符合行业特点，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存货跌价减值测试，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计价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艾克姆（874548） | 0.21% | 0.26% |
| 阳谷华泰（300121） | 3.00% | 1.46% |
| 均值 | 1.61% | 0.86% |
| 科茂威 | 1.91% | 2.25%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结构良好，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期后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风险，同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谨慎，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存货管理，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如《存货授权审批制度》《存货储存管理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制度》《存货发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对存货的采购验收、储存、领用、发货及盘点等环节进行管理控制，在各个环节的关键节点设置了审批、监管等控制程序，以保证存货流转的正常运行，主要具体措施如下：

1、采购验收管理

货物到货后，货物验收人员应根据“装箱单”、“送货单”、“订购单”、“合同”、“收料通知单”等采购相关文件核对货物名称、规格并清点数量或过磅、测量重量，验收人员在相应的验收流程或单据上签字确认。需要检测的物料，交品检部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物料，储运部办理入库手续。

2、存货储存管理

贮存在仓库的物料，按照物料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分区归类整洁摆放，在货架上作相应的标识。存货堆放根据不同存货的包装形态及质量要求设定合理的堆放方式，以避免存货受挤压而影响质量。储运部工作人员按照公司要求及时记录所有物料进出库情况，保证账目和实物一致。

3、存货领用管理

生产车间领用物料，须依据工单用料清单规定的物料内容生成《生产领料单》，生产领料单应填明物料名称、规格、领料数量、批号、生产产品，并经生产主管审批，凭经过审批的《生产领料单》到仓库领料。储运部对生产领料单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物料的名称、批号数量、生产产品以及相关的审批签字等，审核无误后，方可发料。领用物料时，领料人必须同仓库发料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当面点交清楚，在生产领料单上由仓库发料人员、车间领料人签名。

4、存货发货管理

储运部在接到客服部下推的《发货通知单》后，首先明确产品名称、规格、包装、数量等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核对产品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发货要求，确认无误后制成纸质送货单，并生成《销售出库单》。产品装车时，储运部必须对产品与发货通知单及销售出库单要求内容进行确认，核准后应经发货人员与物流人员同时签字确认。产品出厂后，储运部应及时追踪产品到达情况，确认产品在途安全及准时交付。

5、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存货盘点主要包括月末盘点和年终盘点。月末盘点采用部分盘点，由储运部及财务部实施盘点。年终盘点采取全面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必须经各有关人员签名确认，一经确认不得更改。盘点完毕，盘点人应将《物料盘点表》汇总并编制《盘点情况汇总表》，经总经理（或被授权人）审批，作为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库存调整的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存货核查方式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根据公司内部存货盘点管理规定，公司每月末会对存货进行部分盘点，每年度末，公司会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现场参与盘点人员包括仓库人员、财务人员和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公司全面盘点基础上，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执行了实地盘点/监盘；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检查合同、发货单据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等替代核查程序。

2、存货核查范围（比例）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存货执行盘点/监盘程序的情况如下：

| 期间 | 存货类别 | 期末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2024 年末 | 原材料 | 1,556.08 | 1,488.13 | 95.63% |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45.31 | 24.81 | 54.76% |
| | 库存商品 | 1,321.24 | 1,249.57 | 94.58% |

| | | | | |
|--|----|----------|----------|--------|
| | 合计 | 2,922.63 | 2,762.51 | 94.52% |
|--|----|----------|----------|--------|

注：由于现场审计或尽调时间已过 2023 年末，因此通过对 2024 年末盘点/监盘，及 2024 年 1-12 月收发情况核查 2023 年末存货结存情况。

由上表可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存货执行盘点/监盘比例在 90% 以上，盘点/监盘覆盖比例高，期末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真实存在。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发出商品执行函证、检查合同、发货单据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等替代程序的情况如下：

| 期间 | 存货类别 | 期末金额 | 替代测试金额 | 替代测试比例 |
|---------|------|--------|--------|--------|
| 2024 年末 | 发出商品 | 485.55 | 452.17 | 93.13% |
| 2023 年末 | 发出商品 | 317.01 | 300.95 | 94.93% |

如上表所示，通过函证、检查合同、发货单据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等替代程序核查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函证等替代程序可确认发出商品金额比例在 90% 以上，发出商品确认比例较高，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真实存在。

3、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核查结论

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存货编号清晰完整，摆放整齐，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摆放地点熟悉。报告期各期末，仓库账、财务账和实物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进出记录准确、完整。

通过盘点/监盘、函证及替代程序的执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盘点程序有效，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情况以及各类存货的变化情况，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主要管理措施；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核查公司存货的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表以及收发存明细，分析公司各类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核查公司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以及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滞销的风险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8) 执行盘点/监盘、函证及其他替代程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对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受各公司采购策略、生产备货策略等不同的影响，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各类存货变化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经营策略相匹配，与在手订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结构良好，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期后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风险，同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谨慎，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5) 通过存货盘点/监盘、函证及替代程序对存货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存在。

问题 9：其他事项。

(1)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以 0 元/出资的价格向主要管理人员王建中、徐静、冯春鸿、盛春梅、王金军、徐良鹤实施股权激励，在 2023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42.6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

资金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②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是基于岗位层级(未来贡献度)、岗位类型(未来贡献度)、忠诚度(司龄、历史贡献)等向员工提供的以股权形式为基础的激励措施，目的在于激励员工积极性、提高企业绩效、吸引和留住人才，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赢。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王建中、徐静、冯春鸿、盛春梅、王金军、徐良鹤，均为公司员工。因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0 元，故不涉及出资或转款事宜。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均为其各自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激励对象 | 在公司或集团工作年限（年） | 激励时所任职务 |
|----|------|---------------|---------|
| 1 | 王建中 | 30 | 董事会秘书 |
| 2 | 徐静 | 19 | 采购部长 |
| 3 | 冯春鸿 | 29 | 财务部长 |
| 4 | 盛春梅 | 21 | 销售部长 |
| 5 | 王金军 | 16 | 生产部长 |

| | | | |
|---|-----|----|------|
| 6 | 徐良鹤 | 20 | 行政部长 |
|---|-----|----|------|

(二) 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属于未上市企业，其股权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同时，公司在股权激励前后亦无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作为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23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确定股权激励时公司的公允价值。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科茂威 | 艾克姆 (874548) | 阳谷华泰 (300121) |
|-----|------|--------------|---------------|
| 市盈率 | 7.92 | - | 9.17 |
| 市净率 | 1.48 | - | 1.37 |

注：因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认的时点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故阳谷华泰相关指标选取的时点亦是 2023 年 9 月 30 日；艾克姆因未上市暂无其相应时点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

如上表可见，公司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参考《评估报告》确定公允价值，且该公允价值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具有合理性。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关于“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如下：“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但约定一旦职工离职或存在其他情形(例如职工考核不达标等非市场业绩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其所持股份或在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财产份额的，应考虑此类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尤其关注回购价格影响。回购价格公允，回购仅是股权归属安排的，职工在授予日已获得相关利益，原则上不认定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无需分摊。回购价格不公允或尚未明确约定的，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应考虑是否构成等待期。”

根据《濮阳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转让协议》，濮阳科茂威股权激励的主要相关条款如下：

“1、激励周期：本次激励股权为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拟定为2023年12月；
2、甲乙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不再对标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或负有任何义务。

为免疑义，甲乙双方确认，以标的公司就本次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当日，作为实际交割日。

3、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权利，以及标的股权在交割日所对应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

4、公司指定人员或实际控制人可以按照退出时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表上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回购。

……”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约定职工自授予日起获取相关股份的全部经济利益，且未对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受让对象设置明确的服务期限限制，未设立业绩条件等作为行权条件，可以按照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表上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转让持

股份额，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认定为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提股份支付的股份数*（公允价值-激励价格）
=8,916,000.00*1.6180=14,425,954.60 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4,425,954.60 元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425,954.60 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约定职工自授予日起获取相关股份的全部经济利益，可以按照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表上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转让持股份额，表明激励对象在授予后可以立即行权，不受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的限制，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于授予日2023年12月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支付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①，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背景、实施情况；
- ②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 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 ④访谈相关股东或股权激励对象，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银行账户在激励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

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等，核查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因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0 元，故不涉及出资或转款事宜；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核查情况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①直接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 | 入股时间 | 入股方式 | 支付方式及金额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 资金流水核查 |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
| 1 | 香港科茂威 | 控股股东 | 2018.8 | 受让 | 自有资金支付 1,500 万元 |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否 |
| | | | 2018.11 | 增资 | 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元 | 已核查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否 |
| | | | 2021.12 | 增资 | 自有资金出资 700 万元 | 已核查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 已核查出资银行账户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否 |
| | | | 2023.12 | 增资 | 以持有的珠海科茂威 100% 股权出资 | 已核查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 已核查出资前后全部银行账户 3 个月银行流水 | 否 |
| 2 | 王建中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23.12 | 受让 | 股权激励所得，不涉及款项支付 |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等 | 已核查出资前后全部 银行卡 3 个月银行流水 | 否 |
| 3 | 徐静 | 员工 | 2023.12 | 受让 | | | 已核查出资前后全部 银行卡 3 个月银行流水 | 否 |
| 4 | 冯春鸿 | 高级管理人员 | 2023.12 | 受让 | | | 已核查出资前后全部 银行卡 3 个月银行流水 | 否 |
| 5 | 盛春梅 | 员工 | 2023.12 | 受让 | | | 已核查出资前后全部 银行卡 3 个月银行流水 | 否 |
| 6 | 王金军 | 员工 | 2023.12 | 受让 | | | 已核查出资前后全部 银行卡 3 个月银行流水 | 否 |
| 7 | 徐良鹤 | 员工 | 2023.12 | 受让 | | | 已核查出资前后全部 银行卡 3 个月银行流水 | 否 |

②间接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资金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方式 |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
| 1 | 丁国梁 | 董事、实际控制人 | 1,230.77 | 24.62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 | 否 |
| 2 | 沈柏华 | 董事、实际控制人 | 1,192.77 | 23.86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 | 否 |
| 3 | 王新生 | 董事、实际控制人 | 972.25 | 19.44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 | 否 |
| 4 | 邓明宗 | 董事 | 596.61 | 11.93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 | 否 |
| 5 | 彭清政 | 持股5%以上 自然人股东 | 406.58 | 8.13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 | 否 |
| 6 | 甘仲豪 | 高级管理人员 | 247.48 | 4.95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 | 否 |
| 7 | 苏睦农 | 高级管理人员 | 106.06 | 2.12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 | 否 |
| 8 | 张闾茗 | 越南科茂威 总经理 | 247.48 | 4.95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 | 否 |
| 合计 | | | 5,000.00 | 100.00 | - | - | - |

注：上述间接股东通过香港科茂威持有公司的股份。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现有及历史股东，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②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完税凭证

等资料，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等，核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争议；

③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进一步核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现有股权明晰，公司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资金来源 |
|----|----------------------|--|-----------|--|------|
| 1 | 2007年5月，科茂威有限成立 | 设立科茂威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 1元/出资额 | - | 自有资金 |
| 2 | 2012年4月，科茂威有限第一次增资 | 基于对科茂威有限未来前景的判断，结合科茂威有限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资方式扩大营运资金，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 1元/出资额 | 本次增资由唯一股东蔚林化工增资，以科茂威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 自有资金 |
| 3 | 2012年8月，科茂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蔚林化工拟引入合作方提供技术支持、市场资源，且香港舜腾看好科茂威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达成转让合意，蔚林化工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舜腾。 | 1元/出资额 | 参考濮阳神州资产评估事务所2012年5月25日出具的濮神评报字(2012)第23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科茂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15.24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按整体估值1,500万元转让40%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 自有资金 |
| 4 | 2015年9月，科茂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基于专业分工不同，蔚林化工内部做业务调整和优化，决定专注于化工合成领域，香港舜腾看好科茂威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达成转让合意，蔚林 | 0.75元/出资额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科茂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61.50万元，对应每出资额净资产为0.77元。转让双方经协商后决定，此次交易对价中不包括当时登记在科茂威有限名下的“范国用(2008)第007号”工业用地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项目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资金来源 |
|----|-------------------------|---|---------|--|------|
| | | 化工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舜腾。 | | 及“范房权证县字第 2013-0492 号”、“范房权证县字第 2013-0493 号”房产，双方按照 0.75 元/出资额价格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
| 5 | 2016 年 5 月，科茂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基于专业分工不同，蔚林化工内部做业务调整和优化，决定专注于化工合成领域，珠海友富力看好科茂威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达成转让合意，蔚林化工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珠海友富力。 | 1 元/出资额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茂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46.42 万元，对应每出资额净资产为 0.76 元。转让双方以科茂威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后决定以 1 元/出资额价格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 |
| 6 | 2018 年 8 月，科茂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 基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优化调整集团内部股权架构，香港舜腾将其持有的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科茂威；珠海友富力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科茂威。 | 1 元/出资额 | 此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权结构调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茂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47.41 万元，对应每出资额净资产为 0.90 元。转让双方以科茂威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决定以 1 元/出资额价格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 |
| 7 | 2018 年 11 月，科茂威有限第二次增资 | 基于对科茂威有限未来前景的判断，结合科茂威有限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资方式扩大营运资金，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 1 元/出资额 | 本次增资由唯一股东香港科茂威增资，以科茂威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 自有资金 |
| 8 | 2021 年 12 月，科茂威有限第三次增资 | 基于对科茂威有限未来前景的判断，结合科茂威有限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资方式扩大营运资金，注册资本增至 3,700 万元。 | 1 元/出资额 | 本次增资由唯一股东香港科茂威增资，以科茂威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 自有资金 |
| 9 | 2023 年 12 月，科茂威有限第四次增资 | 科茂威有限拟作为挂牌主体，香港科茂威进行了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珠海科茂威 100% 的股权对科茂威有限 | 1 元/出资额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资产重组，根据“XYZH/2023QDAA2B0148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珠海科茂威账面净资产 2,540.4866 万元为基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项目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资金来源 |
|----|-----------------------|--|--------|---------------------------------|------|
| | | 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240.4866万元。 | | 准，确认此次增资单价，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 |
| 10 | 2023年12月，科茂威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 为激励员工积极性、提高企业绩效、吸引和留住人才，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赢，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授予股权数量总额为891.60万元出资，香港科茂威将激励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建中530.40万元出资、徐静124.80万元出资、冯春鸿85.10万元出资、盛春梅71.90万元出资、王金军45.40万元出资、徐良鹤34.00万元出资。 | 0元/出资额 |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合理性。 | 自有资金 |

4、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现有及历史股东，核查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②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等，核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争议；

③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原因和背景，股权激励的审议情况、实施情况，确认股份支付所参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履行程序等的相关约定；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4) 查阅并获取公司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备案登记情况；

(5) 查阅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234 号《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估值方法，评估所使用估值技术、业绩指标等的合理性；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时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指标，核查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时所参考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

(7) 查阅并获取相关财务凭证，核查公司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具有其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大额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大额分红 4 次，累计分红金额约 3,5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配时点 | 股利所属期间 | 被分配公司 | 金额 | 备注 |
|-----------------|--------------|-------|-----------------|----|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2022 年度 | 珠海科茂威 | 1,197.89 | |
| 2023 年 6 月 28 日 | 2022 年度 | 濮阳科茂威 | 1,183.51 | |
| 2024 年 1 月 3 日 | 2023 年 1-9 月 | 珠海科茂威 | 366.46 | |
| 2024 年 1 月 11 日 | 2023 年 1-9 月 | 濮阳科茂威 | 715.99 | |
| 合计 | | | 3,463.85 | |

1、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良好的盈利能力、充裕的现金流，以及充分考虑经营发

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累计分红 3,463.85 万元回报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科茂威仍留有未分配利润 2,357.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主要目的为及时回馈股东，给予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2、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 3,463.85 万元（税前），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实际支付给股东香港科茂威 3,117.47 万元。香港科茂威收到分红款，其中 2,849.57 万元用于向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进行分红，剩余 267.90 万元用于缴纳业务重组过程中的相关税费以及日常自身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分配公司 | 分红金额 | 代扣代缴税额 | 实际支付 分红金额 | 分红支付对象 |
|-----------|-----------------|---------------|-----------------|--------|
| 珠海科茂威 | 1,197.89 | 119.79 | 1,078.10 | 香港科茂威 |
| 濮阳科茂威 | 1,183.51 | 118.35 | 1,065.16 | 香港科茂威 |
| 珠海科茂威 | 366.46 | 36.65 | 329.81 | 香港科茂威 |
| 濮阳科茂威 | 715.99 | 71.60 | 644.39 | 香港科茂威 |
| 合计 | 3,463.85 | 346.39 | 3,117.47 | - |

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分红款项流向如下：

| 姓名 | 分红金额（万元） | 分红款流向 |
|-----|----------|------------------------------|
| 王新生 | 659.56 | 购买理财、偿还房贷、日常开支以及转给配偶子女用于生活开支 |
| 丁国梁 | 727.32 | 购买理财、日常开支以及转给配偶子女用于生活开支 |
| 沈柏华 | 696.30 | 购买理财、日常开支以及转给配偶子女用于生活开支 |
| 邓明宗 | 285.02 | 购买理财、日常开支 |
| 苏睦农 | 50.67 | 购买理财 |
| 甘仲豪 | 118.23 | 购买理财 |
| 彭清政 | 194.24 | 偿还房贷、日常开支 |
| 张闾茗 | 118.23 | 购买理财、日常开支以及转给配偶子女用于生活开支 |

| | | |
|----|----------|---|
| 合计 | 2,849.57 | - |
|----|----------|---|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款流向及使用情况清晰，主要用于理财、日常生活开支、偿还贷款等方面，相关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2.27 万元和 20,17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1.96 万元和 2,910.3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171.61 万元和 4,076.59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充足。鉴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同时基于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考虑，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红，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均满足分配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珠海科茂威股东作出决定，对 2022 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对股东分红 1,197.89 万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5 月 18 日，濮阳科茂威股东作出决定，对 2022 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对股东分红 1,183.51 万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11 月 29 日，珠海科茂威股东作出决定，对 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对股东分红 366.46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12 月 10 日，濮阳科茂威股东作出决定，对 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对股东分红 715.99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公司满足分配条件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无特殊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红，实际分红金额均依据《审计报告》进行分配，公司满足分配条件，且分红款项均已支付给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分配公司 | 股东会决议时间 | 股利所属期间 | 经审计可供分配金额 | 分红金额 | 是否满足分配条件 | 审计报告 |
|-------|------------|--------------|-----------|----------|----------|----------------------|
| 珠海科茂威 | 2023-04-06 | 2022 年度 | 1,330.99 | 1,197.89 | 是 | 众环珠审字(2023)00032 号 |
| 濮阳科茂威 | 2023-05-18 | 2022 年度 | 1,183.51 | 1,183.51 | 是 | 豫盛华年审字[2023]第 14 号 |
| 珠海科茂威 | 2023-11-29 | 2023 年 1-9 月 | 366.46 | 366.46 | 是 | XYZH/2023QDAA 2B0148 |
| 濮阳科茂威 | 2023-12-10 | 2023 年 1-9 月 | 715.99 | 715.99 | 是 | XYZH/2023QDAA 2B0149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和背景，分红的审议情况、实施情况，以及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

(2) 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分红是否合法合规；

(3) 获取并查阅公司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分红履行的内

部审议程序；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分红款项支付的相关凭证，访谈相关股东，查阅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的银行账户在分红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股东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日常生活开支、偿还贷款等方面，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现金分红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决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红，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均满足分配条件。

(3)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全资子公司珠海科茂威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请公司：(1) 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2) 说明公司自有无证房产及未办理备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自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自有及租赁的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能完整覆盖报告期、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珠高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科茂威曾因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而被处以罚款 8,000 元。根据珠海科茂威的相关整改报告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珠海科茂威已就前述问题完成整改，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缴纳罚款 8,000 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3）》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主管机关对珠海科茂威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3）》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限度的较低金额，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认定珠海科茂威上述违法行为存在情节严重情形，该等行政处罚未对珠海科茂威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珠海科茂威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珠海科茂威的上述违法行为或者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3 年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濮阳海关出具的濮阳海关检罚字〔2023〕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濮阳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曾因未申请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

（涉案货值 175,791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而被处以罚款 15,821.19 元。根据公司的相关整改报告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公司已就前述问题完成整改，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缴纳罚款 15,821.1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之附件 2《常见案件裁量基准》规定，“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 5% 以上不满 9% 计）”。

主管机关对公司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限度的较低金额，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属于《常见案件裁量基准》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或者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24 年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出具的京首关通检快告字（2024）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公司曾因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涉案货值 8,010.44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而被处以罚款 56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公司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属于从轻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公司的相关整改报告及《北京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公司已就前述问题完成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缴纳罚款 56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之附件 3《简快案件裁量基准（二）》规定，从轻处罚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 7% 计）”。

主管机关对公司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限度的较低金额，主管机关已明确认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形，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或者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或者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依据充分。

2、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 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罚对象 | 处罚机关 | 处罚时间 | 处罚文书编号 | 违法事实 | 处罚内容 | 整改情况 |
|----|-------|-----------------------|-------|---------------------|----------------------------|----------------|-------------------------|
| 1 | 珠海科茂威 |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2023年 | 珠高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6号 | 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合格 | 罚款 8,000.00 元 | 足额缴纳罚款，内部调查、培训并加强消防管理 |
| 2 | 科茂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濮阳海关 | 2023年 | 濮阳海关处罚字（2023）0002号 | 部分货物未申请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的报关单 | 罚款 15,821.19 元 | 足额缴纳罚款，内部调查、培训并加强出口报关管理 |
| 3 | 科茂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 2024年 | 京首关通检快告字（2024）0012号 | 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 | 罚款 561.00 元 | 足额缴纳罚款，内部调查、培训并加强出口报关管理 |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完成整改，公司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消防、海关进出口方面的专项培训，加强相关人员消防、海关进出口等方面的规范意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生新的行政处罚，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访谈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警察刑事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二十四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二十四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十二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说明公司自有无证房产及未办理备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自有无证

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自有及租赁的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公司自有无证房产及未办理备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

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名称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科茂威 | 范县濮城镇濮阳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门卫室（新） | 辅助用房 | 21.60 |
| 2 | | | 门卫室（旧） | 辅助用房 | 48.00 |
| 3 | | | 制冷机房 | 过氧化物车间辅助用房 | 36.00 |
| 4 | | | 制冷机房 | 生产车间一辅助用房 | 30.00 |
| 5 | | | 更衣室（现放置环保设备） | 生产车间一辅助用房 | 21.60 |
| 6 | | | 消防水池 | 辅助用房 | 167.39 |
| 7 | | | 事故池 | 辅助用房 | 225.00 |
| 8 | | | 厂区西南角厕所 | 辅助用房 | 42.00 |

以上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均为辅助用房，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强，该等建筑物合计面积约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6.25%，面积占比较小，并且以上房产均系公司自建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1 | 科茂威 | 冯起鹏 |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城镇北关转盘向东 100 米路北 | 1,200.00 |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 货物存储 |
| 2 | 科茂威 | 昆山鹿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南路 1168 号 910、911 室 | 138.74 |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商务办公 |
| 3 | 科茂威、珠海科茂威 | 上海力尊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前杨路 28 号 | 75 个仓库单位 |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货物存储 |

注：以上未办理备案租赁房产情况与申报文件存在差异，主要系珠海科茂威租赁珠海市香洲大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完成备案登记，因备案登记证明在申报前尚未取得，因此申报文件披露该房产的情况为未办理备案登记。

以上公司未办理备案租赁房产的用途包括货物存储和商务办公等非重要用

途，其中第一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原材料的存储，第二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科茂威昆山分公司的办公室，第三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科茂威昆山分公司为减少发货周期而存储少量货物。

2、自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自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系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自有无证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下载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亦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通知或决定文件。

基于以上，公司上述自有无证房产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自有及租赁的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有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辅助性用房且面积占比较小，未备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货物存储及商务办公，以上房产的用途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且可替代性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出现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事项并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则对于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费用开支及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自有及租赁的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

(三) 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能完整覆盖报告期、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能完整覆盖报告期、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无需特许经营权，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是否覆盖报告期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41090066187539XT001X | 科茂威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2020.8.17-2023.8.16 | 是 |
| | | 9141090066187539XT001C | | | 2023.8.17-2028.8.16 | |
| 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440400MA4W3WMU2J001W | 珠海科茂威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5.7-2025.5.6 | 是 |
| | | | | | 2025.5.7-2030.5.6 | |
| 3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范排水字第0007号 | 科茂威 |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3.10-2024.3.9 | 否 |
| | | | | | 2024.5.1-2029.4.30 | |
| | | | | | 2025.1.10-2030.1.9 | |
| 4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豫濮危化经字[2021]021080号 | 科茂威 |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 2021.11.22-2024.11.21 | 否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是否覆盖报告期 |
|----|------------------------------|-----------------------------|---------------|--|---------------------------|---------|
| | | 豫濮危化经字 [2024]C0002 号 | | | 2024.12.23- 2027.12.22 | |
| 5 |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 粤珠危化经字 [2023]GX0025 号 | 珠海 科茂 威 | 珠海市应急管理 局 | 2023.4.12-2 026.4.11 | 否 |
| 6 | 食品经营许 可证 | JY3410926003 6915 | 科茂 威 | 范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 2019.1.9-20 23.10.18 | 是 |
| | | JY3410926004 4298 | | | 2023.10.10- 2028.10.9 | |
| | | JY3410926014 4970 | | | 2024.12.10- 2029.12.9 | |
| 7 | 食品经营许 可证 | JY3440400001 2965 | 珠海 科茂 威 | 珠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2019.7.19-2 024.7.18 | 是 |
| | | | | | 2023.5.30-2 024.7.28 | |
| | | | | | 2024.7.24-2 029.7.23 | |
| 8 |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 | 4109960185 | 科茂 威 | 濮阳海关 | 2012.11.6 至长期 | 是 |
| 9 |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 | 4404360072 | 珠海 科茂 威 | 香洲海关 | 2018.5.8 至 长期 | 是 |
| 10 |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 19822QC0492 R0M | 科茂 威 | 北京新纪源认证 有限公司 | 2022.3.4-20 25.3.3 | 是 |
| | | 19822QC0492 R1M | | | 2024.12.16- 2028.3.3 | |
| 11 |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 19821SL1442 R0M | 科茂 威 | 北京新纪源认证 有限公司 | 2021.12.15- 2024.12.14 | 是 |
| | | 19821SL1442 R1M | | | 2024.12.16- 2027.12.14 | |
| 12 |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 19821EL1578 R0M | 科茂 威 | 北京新纪源认证 有限公司 | 2021.12.15- 2024.12.14 | 是 |
| | | 19821EL1578 R1M | | | 2024.12.16- 2027.12.14 | |
| 13 | IATF16949 质 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 0465627 | 科茂 威 |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 ions | 2022.12.30- 2025.12.29 | 是 |
| | | 0505574 | | 北京九鼎国联认 证有限公司 | 2024.3.15-2 027.3.14 | |
| 14 | 知识产权管 理体系认证 证书 | 34622IP0R00 N0934M | 科茂 威 | 博纳认证有限公 司 | 2022.8.5-20 25.8.4 | 是 |
| 15 |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 19822EB0179 R0M | 珠海 科茂 威 | 北京新纪源认证 有限公司 | 2022.10.25- 2025.2.16 | 是 |
| | | 19822EB0179 R1M | | | 2024.10.25- 2027.10.24 | |
| 16 |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 19822QJ5578 R0M | 珠海 科茂 | 北京新纪源认证 有限公司 | 2022.10.25- 2025.10.24 | 是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是否覆盖报告期 |
|----|----------------|----------------|-------|--------------|-----------------------|---------|
| | | | 威 | | | |
| 17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9822SB0163R0M | 珠海科茂威 |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0.25-2025.2.16 | 是 |
| | | 19822SB0163R1M | | | 2024.10.25-2027.10.24 | |
| 18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65IP240005ROS | 珠海科茂威 |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2024.1.10-2027.1.9 | 否 |

科茂威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珠海科茂威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完全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科茂威原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2023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现场提交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延期换证的申请材料，后因转为线上申报导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能在到期前及时换证，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完成换证，因此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性障碍，且根据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下载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科茂威在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办理延期换证因转为线上申报而未能及时完成新证换发，公司未及时完成新证换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科茂威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向范县应急管理局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仓储经营）申请，范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出具（范）应急管许（WH-JY）受理[2024]（035）号《受理申请书》，后办理延期换证因厂区内部改造、申请材料审核周期等合理因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能在到期前完成换证，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换证，因此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性障碍，且根据信

用中国（河南）网站下载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科茂威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范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无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且未及时完成新证换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珠海科茂威在 2023 年 4 月之前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其经营范围也未涉及“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业务一直由濮阳科茂威经营，后续因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需要，珠海科茂威于 2023 年 4 月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珠海科茂威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因此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4）珠海科茂威于 2024 年 1 月首次办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认证，因此未完全覆盖报告期，且其认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报告期期末及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根据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下载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在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除上述四项资质认证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其他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均已完整覆盖报告期，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瑕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罚款缴纳情况；

（2）取得并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

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检索公司受到的处罚相关信息，确认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3）》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处罚后的整改报告，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整改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自有无证房产及未办理备案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具体用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确认公司相关资质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8) 查阅珠海科茂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工商档案，了解其未能覆盖报告期的具体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访谈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警察刑事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并查询相关主体的合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转让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缴纳凭证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实地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不动产登记簿，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了解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2)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了解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无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房产的承诺情况；

(13)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及部分租赁备案文件，了解公司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

(1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公司自有无证房产是否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或者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充分。

(2)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无证房产及未办理备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辅助性用房、货物存储及商务办公等非重要用途。

(4)公司自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是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上述自有无证房产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除上述四项资质认证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其他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均已完整覆盖报告期，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瑕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受让专利。

公司有 4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但专利申请人与权利人均为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

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受让专利申请人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受让专利申请人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4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协议签署时间 | 过户时间 | 转让价格 | 出让方 |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科茂威 | ZL201610495451.6 | 一种具有抗静电性能的环氧树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 2019.11.18 | 2019.12.20 | 5.00万元 |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否 |
| 2 | 科茂威 | ZL202011589932.6 | 一种可以调节辊距的开炼机 | 2022.1.6 | 2022.1.27 | 4.30万元 | 赵加文 | 否 |
| 3 | 科茂威、珠海科茂威 | ZL201910539885.5 | 一种橡胶软化剂用助剂的制备方法 | 2021.6.10 | 2021.7.1 | 5.00万元 | 郭勇 | 否 |
| 4 | 珠海科茂威 | ZL201410448134.X | 双螺杆挤出机和环保再生剂协同再生废旧橡胶的方法 | 2019.11.11 | 2019.12.10 | 4.90万元 | 淮阴工学院 | 否 |

注：上述 2-4 项专利均为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2、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与公司业务关系 |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
|----|-------------------------|------------------|----------|---|
| 1 | 一种具有抗静电性能的环氧树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 主要应用于硫化剂类产品生产过程中 | 否 | 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4.93%、4.34%，对公司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5.00%、4.00% |
| 2 | 一种可以调节辊距的开炼机 | 主要应用于高分散性产品的检测制样 | 否 | 不涉及产品生产阶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有限 |
| 3 | 一种橡胶软化剂用助剂的制备方法 | 主要应用于制备橡胶软化剂 | 否 | 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9.95%、4.33%，对公司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12.07%、5.14% |
| 4 | 双螺杆挤出机和环保再生剂协同再生废旧橡胶的方法 | 主要应用于废旧橡胶重复利用 | 否 | 制备公司原材料且原材料用量占比很小，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有限 |

注：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贡献度=专利应用产品实现的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利润贡献度=专利应用产品实现的毛利/（公司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成本）

3、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第 1 项专利

静电在产品生产及下游客户使用中均存在较大危害，静电使橡胶半成品吸附灰尘和油污，影响产品洁净度和性能，还可能加速橡胶表面老化，缩短使用寿命，故需尽量消除静电累积和减少产品中静电。该专利可以有效降低环氧树脂涂料的静电积累，提高生产安全性，因此公司受让该专利具有合理性。

该专利转让定价结合市场同类型专利转让价格、对于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发展影响等因素，与转让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且因公司产品品种类型较多，该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贡献度不高，公司在技术上对该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2）第 2 项专利

开炼机是公司产品生产、检测及下游客户应用中的一个混炼设备，该专利可改善因产品测试时物料添加速度、均匀度而导致的测试差异问题，也可提高制样速度及制样效率，提高样品测试准确度，从而进一步改善、优化公司产品的品质，

因此公司受让该专利具有合理性。

该专利转让定价结合市场同类型专利转让价格、对于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发展影响等因素，与转让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且该专利主要应用于产品的检测与制样，不涉及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在技术上对该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3）第3项专利

该专利提供了一种通过特定助剂复配提升相容性的方法，与公司研发方向高度契合，使用该专利制备的助剂可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硬度 10%-15%、避免产品吐油发黏，延长产品保质期，因此公司受让该专利具有合理性。

该专利转让定价结合市场同类型专利转让价格、对于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发展影响等因素，与转让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且因公司产品品种类型较多，该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贡献度不高，公司在技术上对该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4）第4项专利

公司一直使用大量的橡胶生胶进行产品的生产，同时又产生一部分橡胶制品废弃物，通过该专利可以将橡胶制品废弃物进行再生，可以减少废料排放的同时，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生产效益，因此公司受让该专利具有合理性。

该专利转让定价结合市场同类型专利转让价格、对于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发展影响等因素，与转让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且橡胶作为公司原材料，橡胶回收料的使用比例很低，该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有限，公司在技术上对该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4、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公司受让专利的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原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 |
|----|-------------------------|------------------------------|--------------|
| 1 | 一种具有抗静电性能的环氧树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 郭冰之、何喜森、刘嘉铭、王磊、矫庆泽、李柳婷 |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 2 | 一种可以调节辊距的开炼机 | 赵加文 | 赵加文 |
| 3 | 一种橡胶软化剂用助剂的制备方法 | 郭勇 | 郭勇 |
| 4 | 双螺杆挤出机和环保再生剂协同再生废旧橡胶的方法 | 钱运华、杨勇、方慧敏、张雪、胡涛、蒋金龙、程晓春、于鹤鹏 | 淮阴工学院 |

公司受让上述第 1、4 项专利时，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原专利权人为上述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转让前不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受让上述第 2、3 项专利时，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权交易及权属转移的办理，且上述两项专利受让时间较早，未能联系到专利发明人，无法取得其对该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的专项说明，因此不排除上述两项专利属于发明人的职务发明、存在权属纠纷的可能性。上述第 2 项专利主要应用于产品的检测与制样，不涉及公司产品的生产，上述第 3 项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不高且公司产品品种较多，该专利应用产品较为单一。尽管上述两项专利存在属于发明人职务发明、存在权属纠纷的可能性，但上述两项专利系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且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有限，因此上述两项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受让专利申请人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专利信息检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的查档证明，受让专利“一种具有抗静电性能的环氧树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可以调节辊距的开炼机”的申请人均为濮阳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专利“一种橡胶软化剂用助剂的制备方法”的申请人为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濮阳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专利“双螺杆挤出机和环保再生剂协同再生废旧橡胶的方法”的申请人为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且根据公司受让专利的登记簿及副本，受让专利完成转让后相关专利

的专利权利人、申请人均已完成变更。

综上所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受让专利申请人信息披露准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受让专利相关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及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的查档证明，了解相关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检索公司受让专利的申请信息、申请人、著录项目变更等情况；

（3）访谈公司技术总监，了解公司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等情况；

（4）测算受让专利应用的相关产品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与职务发明相关的法律法规；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受让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有限，公司受让专利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相关受让专利定价结合市场同类型专利转让价格、对于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发展影响等因素，与转让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公司受让上述第 1、4 项专利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转让前不存在明显权属瑕疵，上述第 2、3 项专利因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受让时间较早且无法联系到专利发明人，不排除该等专利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及存在

权属瑕疵的可能性，但该等专利系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且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有限，因此该等专利可能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受让专利申请人信息披露准确。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④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绩的匹配性；⑤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营业收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29.83 万元、20,140.67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 和 99.83%，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辅料和废品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710.85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品牌的不断推广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本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 839.59 吨，较上年上升 13.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的销售。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销售金额（万元） | 11,273.40 | 3.53% | 10,888.95 |
| 销售数量（吨） | 3,919.65 | 8.23% | 3,621.46 |
| 平均单价（元/kg） | 28.76 | -4.35% | 30.0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在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实现了销售收入和销量的增长。销量增长是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素，2024 年度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298.19 吨，增长 8.23%。

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销量增加，受益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渠道的拓展以及营销策略的执行，防老剂类、架桥剂及架桥助剂类等核心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销量增加，带动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销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平均售价相对稳定，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汇率波动等的影响。

2024 年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较 2023 年增加 384.45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因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对 PT.GLOSTAR INDONESIA、PT.NIKOMAS GEMILANG 等客户防老剂类预分散橡胶助剂销量增加，导致公司防老剂类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 106.27 吨、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423.68 万元。

②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 | | |
|------------|----------|--------|----------|
| 销售金额（万元） | 8,333.13 | 15.37% | 7,222.80 |
| 销售数量（吨） | 2,809.75 | 20.14% | 2,338.65 |
| 平均单价（元/kg） | 29.66 | -3.97% | 30.8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在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销量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粉体橡胶助剂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471.10 吨，增长 20.14%。**

报告期内，公司粉体橡胶助剂的销量保持增长，受益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架桥剂及架桥助剂类、防老剂类、加工助剂类等核心粉体橡胶助剂产品销量的增加，带动了公司粉体橡胶助剂销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粉体橡胶助剂的平均售价相对稳定，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汇率波动等的影响。

2024 年公司粉体橡胶助剂较 2023 年增加 1,110.33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A、因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对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欧顿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架桥剂及架桥助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量增加，导致公司架桥剂及架桥助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 213.90 吨**、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715.55 万元；B、因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对 CHIYOWA TSUSHO CORP.,LTD、衡阳市得阳鞋业有限公司等客户防老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量增加，导致公司防老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 58.07 吨**、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215.11 万元；C、因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对 CHIYOWA TSUSHO CORP.,LTD、POU HU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YUE D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等客户加工助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量增加，导致公司加工助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 123.88 吨**、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193.27 万元。”

2、毛利率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21%和 35.14%，**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毛利率 增减变动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贡献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贡献率 | |
| 主营业务 | 35.14% | 35.08% | 31.22% | 31.18% | 3.92% |
| 其中：预分散橡胶助剂 | 35.68% | 19.94% | 31.22% | 18.42% | 4.46% |
| 粉体橡胶助剂 | 35.76% | 14.77% | 31.87% | 12.47% | 3.89% |
| 其他 | 14.24% | 0.38% | 16.63% | 0.29% | -2.39% |
| 其他业务 | 32.31% | 0.05% | 21.62% | 0.03% | 10.69% |
| 合计 | 35.14% | 35.14% | 31.21% | 31.21% | 3.93% |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比重；收入比重=各项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其他产品对公司毛利率贡献相对较小。

2024 年公司毛利率相比 2023 年上升 3.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A、公司主要原材料橡胶助剂、橡胶、包材等采购价格下降，如“抗收缩剂 SD-03A”采购均价下降 8.79%、“架桥剂 DCP”采购均价下降 13.38%、“架桥剂 101”采购均价下降 36.75%、“发泡助剂 T-144”采购均价下降 12.19%等等，使得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的平均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B、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2024 年公司产销量较上年增加，产生规模效应，拉低了平均生产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渠道的拓展，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进而也拉升了总体毛利率。

具体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预分散橡胶助剂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平均售价（元/kg） | 28.76 | -4.36% | 30.07 |
| 单位成本（元/kg） | 18.50 | -10.54% | 20.68 |
| 毛利率 | 35.68% | 4.46% | 31.22% |

注：毛利率变动为毛利率绝对值变动，其他项目的变动为变动的百分比。

2024 年，预分散橡胶助剂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4.46 个百分点，系在平均售价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具体原因如下：A、预分散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橡胶助剂、橡胶、包材等采购价格下降，使得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平均生产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B、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2024 年

预分散橡胶助剂产销量较上年增加了 8% 左右，产生规模效应，拉低了平均生产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及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防老剂类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占比由 6% 提高到 10% 左右，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架桥剂及架桥助剂类预分散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占比由 2% 提高到 4% 左右，也拉高了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毛利率。

（2）粉体橡胶助剂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平均售价（元/kg） | 29.66 | -3.95% | 30.88 |
| 单位成本（元/kg） | 19.05 | -9.46% | 21.04 |
| 毛利率 | 35.76% | 3.89% | 31.87% |

注：毛利率变动为毛利率绝对值变动，其他项目的变动为变动的百分比。

2024 年，粉体橡胶助剂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3.89 个百分点，系在平均售价下降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具体原因如下：A、粉体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橡胶助剂、橡胶、包材等采购价格下降，使得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平均生产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B、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2024 年粉体橡胶助剂产销量较上年增加了 20% 左右，产生规模效应，拉低了平均生产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及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防老剂类粉体橡胶助剂销售收入占比由 13% 提高到 14% 左右，也拉高了粉体橡胶助剂的毛利率。”

3、偿债能力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63% 和 35.32%，维持在合理水平。其中，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银行借款金额相对较大以及计提的应付股利 1,082.45 万元尚未支付给股东导致负债总额较大所致，**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多 1,883.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艾克姆（874548） | 23.43% | 28.47% |
| 阳谷华泰（300121） | 21.58% | 27.38% |
| 平均值 | 22.51% | 27.93% |
| 科茂威 | 35.32% | 49.63%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 和 2.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2.14，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2024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67.28%，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下游客户信用良好，贷款可回收性强，是公司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24 年公司适度降低银行借款规模、支付应付股利，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618.61 万元，使得流动负债降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流动比率 | |
|--------------|-------------|-------------|
|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艾克姆（874548） | 3.33 | 2.59 |
| 阳谷华泰（300121） | 3.89 | 4.19 |
| 平均值 | 3.61 | 3.39 |
| 科茂威 | 2.97 | 1.91 |
| 项目 | 速动比率 | |
|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艾克姆（874548） | 2.59 | 2.00 |
| 阳谷华泰（300121） | 3.14 | 3.58 |
| 平均值 | 2.87 | 2.79 |
| 科茂威 | 2.14 | 1.28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低于行业均值，主要由于报告

期内公司适度进行负债经营，使得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大所致。其中，阳谷华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其 2022 年、2023 年通过定向增发及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得流动资产的规模相对较大所致；艾克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相当，差异较小。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5 和 23.11，相对较高且呈增长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足以覆盖融资成本，偿债压力较小，公司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目前无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等情况。”

4、营运能力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5 和 5.44，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2024 年相比 2023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95.53 万元，应收账款增长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对主要客户给予 30~90 天的信用账期的政策基本不变，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同步有所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艾克姆（874548） | 4.08 | 4.25 |
| 阳谷华泰（300121） | 3.46 | 3.58 |
| 平均值 | 3.77 | 3.92 |
| 科茂威 | 5.44 | 5.55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因各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结构以及给予客户信用期有所差异，导致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且回款较及时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 30~90 天的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信用账期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有其合理性。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2 和 3.73，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2024 年相比 2023 年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基于对未来原材料价格下跌的预期，主动减少了原材料储备，导致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07.48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和采购意向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合同签订后，生产部根据各订单的交货期和实际生产能力，按照均衡生产原则，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并编制生产指令，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生产运营周期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艾克姆（874548） | 4.80 | 4.13 |
| 阳谷华泰（300121） | 6.27 | 6.57 |
| 平均值 | 5.54 | 5.35 |
| 科茂威 | 3.73 | 3.32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因各公司业务模式、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储备策略有所差异，导致各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周期相对较长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6 和 1.32，总资产周转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艾克姆（874548） | 1.06 | 0.98 |
| 阳谷华泰（300121） | 0.77 | 0.87 |
| 平均值 | 0.92 | 0.93 |
| 科茂威 | 1.32 | 1.26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率整体处于良好水平，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运营效率。”

5、现金流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51.75 万元和 3,314.12 万元，现金流入较好。其中，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182.24%，占比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42.60 万元**，导致净利润较低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主要系当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94.57 万元**，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695.53 万元**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55 万元和-142.57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公司购买房产、研发设备、车辆等，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车辆等，使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4.88 万元和-2,367.15 万元。其中，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分配股利 **2,381.40 万元**以及珠海科茂威减资 1,000 万元所致；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分配股利 **1,082.45 万元**以及濮阳科茂威偿还中国银行的 **800 万元**借款后未续借所致。”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

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

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金额 | 利率 | 期限 | 到期时间 | | 偿还安排 |
|----|----------|--------|-------|-----|------------|------------|--|
| | | | | | 始于 | 止于 | |
| 1 | 中原银行濮阳支行 | 500.00 | 3.70% | 1 年 | 2024.6.27 | 2025.1.12 | 已于 2025.1.12 提前偿还。 |
| 2 | 中原银行濮阳支行 | 500.00 | 3.70% | 1 年 | 2024.6.27 | 2025.4.1 | 已于 2025.4.1 提前偿还。 |
| 3 |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 600.00 | 3.90% | 1 年 | 2024.6.24 | 2025.1.14 | 已于 2025.1.14 提前偿还。 |
| 4 |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 700.00 | 2.70% | 3 年 | 2024.12.26 | 2027.12.25 | 按月结息,2025 年 4 月 2 日起首次归还贷款本金 28 万元,之后每个自然季首月 2 日归还贷款本金 28 万元,最后一期还款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归还全部剩余本金。 |

(2) 2023 年度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金额 | 利率 | 期限 | 到期时间 | | 偿还安排 |
|----|----------|--------|-------|-----|------------|------------|--------------------|
| | | | | | 始于 | 止于 | |
| 1 | 中原银行濮阳支行 | 500.00 | 4.81% | 1 年 | 2022.6.15 | 2023.6.15 | 已偿还 |
| 2 | 中原银行濮阳支行 | 500.00 | 6.00% | 1 年 | 2022.6.15 | 2023.6.15 | 已偿还 |
| 3 | 中国银行濮阳支行 | 800.00 | 3.50% | 1 年 | 2023.9.27 | 2024.9.27 | 已偿还 |
| 4 | 中原银行濮阳支行 | 500.00 | 4.35% | 1 年 | 2023.6.27 | 2024.6.25 | 已偿还 |
| 5 | 中原银行濮阳支行 | 500.00 | 4.35% | 1 年 | 2023.6.27 | 2024.6.25 | 已偿还 |
| 6 |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 300.00 | 3.70% | 1 年 | 2022.9.13 | 2023.8.17 | 已偿还 |
| 7 |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 300.00 | 3.50% | 1 年 | 2023.8.21 | 2024.8.21 | 已偿还 |
| 8 |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 600.00 | 4.00% | 1 年 | 2022.12.28 | 2023.12.28 | 已偿还 |
| 9 |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 700.00 | 4.00% | 3 年 | 2020.6.23 | 2023.6.15 | 已偿还 |
| 10 |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 700.00 | 3.90% | 3 年 | 2023.6.19 | 2024.12.13 | 已于 2024.12.13 提前偿还 |

2、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

(1) 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主要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保持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公司处于业务规模上升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的资金相应增加，需留存一部分资金应对采购、发工资、费用报销等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为保障营运资金周转，留存资金并借款补充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②保持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借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保留适当借款，可维护与银行的良好关系，确保融资渠道畅通，便于未来更方便、更优惠地从银行获得贷款，是一种合理的融资策略。

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 50%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公司将收到的部分美元进行协议存款，利率在 4.0% 以上，可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受益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率相对较低，贷款利率在 2.7%-3.7% 之间。

公司留存的部分美元可获得 4.0% 以上的利息收入，营运所需人民币资金不足时，从银行以 2.7%-3.7% 的利息成本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满足日常营运需要，公司可获得一定的利息差回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是一种合理的财务决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具有其合理性。

(2) 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1.12 | 10.21 |
| 银行存款 | 4,075.47 | 3,161.40 |
| 其他货币资金 | 2.34 | 2.34 |
| 合计 | 4,078.93 | 3,173.95 |

| | | |
|------------|------|------|
| 其中：使用权受限资金 | 2.34 | 2.34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73.95 万元和 4,078.93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34 万元和 2.34 万元，主要系外汇保证金。除上述外，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主要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保持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除各类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 | | | |
|--------------|--------------|--------------|--------------|--------------|---------------|
| | 期间费用率 |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研发费用率 | 财务费用率 |
| 艾克姆（874548） | 7.57% | 2.21% | 4.14% | 1.83% | -0.61% |
| 阳谷华泰（300121） | 10.20% | 2.29% | 4.69% | 2.58% | 0.64% |
| 均值 | 8.89% | 2.25% | 4.42% | 2.21% | 0.02% |
| 科茂威 | 17.42% | 3.05% | 9.83% | 4.65% | -0.12% |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期间费用率 |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研发费用率 | 财务费用率 |
| 艾克姆（874548） | 6.97% | 1.67% | 3.63% | 2.19% | -0.51% |
| 阳谷华泰（300121） | 9.90% | 2.09% | 5.08% | 2.44% | 0.29% |
| 均值 | 8.44% | 1.88% | 4.36% | 2.32% | -0.11% |
| 科茂威 | 26.86% | 2.90% | 19.48% | 4.43% | 0.05%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

异，其中，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差异较大，销售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差异相对较少。主要由于：（1）可比公司艾克姆、阳谷华泰均为业务规模较大的挂牌或上市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其中，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在 2 亿元左右、艾克姆营业收入规模在 5 亿元左右、阳谷华泰营业收入规模在 34 亿元左右；（2）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开拓市场的阶段，期间费用发生的金额相对较多；（3）2023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42.60 万元，导致当期管理费用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但具有其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数量 | 人均薪酬 | 数量 | 人均薪酬 |
| 艾克姆（874548） | 36 | 18.62 | 32 | 17.21 |
| 阳谷华泰（300121） | 268 | 14.35 | 263 | 12.40 |
| 均值 | 152 | 16.49 | 148 | 14.81 |
| 科茂威 | 32 | 13.26 | 35 | 12.96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艾克姆相当，受阳谷华泰业务种类及规模较大影响，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阳谷华泰相差较大，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低于行业均值，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在濮阳市范县就职，当地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所致。

3、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的产品类别、研发投入、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研发项目 | 产品类别 /产品储备 | 研发投入 | | 研发成果 | 对营业收入贡献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2024年 | 2023年 |
| 新型轻质高弹料及发泡配方研究 | 粉体橡胶助剂 | 109.82 | - | 在极低密度、超高弹性等方面研发成功。 | 307.38 | - |
| 黄原酸酯类超超速促进剂及低温硫化技术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90.55 | - | 实现超速促进剂的研发和实现低温橡胶硫化，研发成功。 | 67.10 | - |
| 橡胶抗撕裂剂的配制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90.00 | - | 抗撕裂性能的大幅提升，研发成功。 | 672.93 | - |
| 降低橡胶气味助剂开发及配方应用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76.84 | 33.74 | 新型低气味橡胶复合配方，研发成功。 | 36.32 | 25.11 |
| EVA 发泡模具抗结垢剂研究 | 粉体橡胶助剂 | 66.13 | - | 优异的防垢性能，研发成功。 | 241.70 | - |
| 丁二烯橡胶专用促进剂预分散母粒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63.55 | 78.70 | 实现以丁二烯橡胶为载体开发预分散母胶粒，提高预分散环保药剂与丁二烯橡胶制品的相容性，研发成功。 | 107.46 | 27.99 |
| 以液态聚异丁烯橡胶为载体的预分散母胶粒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61.49 | - | 高预分散环保药剂与各种饱和、非饱和橡胶制品的相容性，研发成功。 | 65.49 | - |
| 鞋底专用胶 EVA 超耐磨助剂配制工艺的研究 | 粉体橡胶助剂 | 57.09 | 29.14 | 鞋底专用胶 EVA 超耐磨助剂配制工艺配方研发成功。 | 171.88 | 148.05 |
| 高弹抗静电 EVA 发泡材料的研发 | 预分散母胶粒 | 35.80 | - | 实现优异抗静电性能和高弹性的 EVA 发泡材料，研发成功。 | 6.85 | - |
| 合成橡胶超强耐磨及高抗撕拉多功能助剂开发及应用研究 | 粉体橡胶助剂 | 34.21 | - | 仍处于研发阶段。 | - | - |
| 高流动性橡胶分散剂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32.97 | - | 仍处于研发阶段。 | - | - |
| 防焦烧型架桥助剂配方开发及制备工艺研究 | 粉体橡胶助剂 | 30.71 | - | 防焦烧型架桥助剂配方及制备工艺研发成功。 | 12.03 | - |
| 防焦烧型交联剂配方开发及制备工艺研究 | 粉体橡胶助剂 | 30.55 | - | 防焦烧型交联剂复合配方研发成功。 | 98.54 | - |

| 研发项目 | 产品类别 /产品储备 | 研发投入 | | 研发成果 | 对营业收入贡献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2024年 | 2023年 |
| 氯丁橡胶防焦剂及其环保促进剂组合配方及母胶粒工艺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27.63 | - | 氯丁橡胶防焦剂及其环保促进剂组合配方研发成功。 | 11.75 | - |
| 改性EVA、POE、生物基PA高性能发泡基体研究 | 粉体橡胶助剂 | 27.39 | - | 仍处于研发阶段。 | - | - |
| 高效橡胶鞋底耐热老化助剂复合配方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26.53 | 23.01 | 橡胶鞋底耐热老化助剂复合配方研发成功。 | 21.76 | 5.01 |
| 超轻复合发泡材料开发应用及抗收缩助剂研究 | 其他 | 20.54 | - | 仍处于研发阶段。 | - | - |
| 橡胶助剂高目数过滤技术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19.78 | 42.27 | 橡胶助剂高目数过滤配方及过滤技术方案研发成功。 | 13.48 | 1.63 |
| 新型低硬度易分散的橡胶母粒配方开发及制造工艺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19.38 | - | 新型低硬度易分散的橡胶母粒配方研发成功。 | 13.36 | - |
| 高分散药胶研制及开炼分散测试技术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16.05 | 37.70 | 高分散性药胶配方及其制备方法研发成功。 | 111.27 | 2.81 |
| 无味型物理膨胀发泡剂及其预分散技术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1.02 | 16.99 | 无味型物理膨胀发泡剂及其预分散技术研发成功。 | 36.14 | 1.88 |
| 高填充型三元乙丙橡胶的研发 | 预分散母胶粒 | 0.66 | 20.42 | 以三元乙丙橡胶和EVA材质为基础载体的高填充型橡胶助剂预分散母粒配方研发成功。 | 14.55 | 10.94 |
| 新型复合型橡胶促进剂配方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0.41 | 21.31 | 以乙丙橡胶为基础载体，复配的高效橡胶促进剂预分散母粒配方研发成功。 | 97.80 | 100.02 |
| 橡胶止滑试片成型及测试工艺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0.11 | 44.32 | 橡胶止滑测试试样制作工艺研发成功。 | 31.42 | 22.62 |
| 橡胶助剂抗静电生产工艺研究 | 粉体橡胶助剂 | 0.06 | 2.26 | 橡胶助剂加工静电消除工艺研发成功。 | 0.53 | 0.53 |
| 新型防析出加工油及其应用于橡胶母粒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 | 47.15 | 实现新型防析出加工油的研发。 | 781.38 | 1,786.84 |
| 橡胶助剂超声波高效过筛技术研究 | 其他 | - | 26.69 | 实现低杂质高质量的橡胶助剂研发。 | 9.92 | 26.57 |

| 研发项目 | 产品类别 /产品储备 | 研发投入 | | 研发成果 | 对营业收入贡献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2024年 | 2023年 |
| 高抗撕裂性 EVA 发泡助剂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 | 34.81 | 高抗撕裂性研发成功。 | 45.26 | 25.33 |
| 模具高效清洁专用橡胶配方及技术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 | 58.82 | 开发出一种高效、环保的洗模胶配方，具有优异的清洁性能、高粘附力和良好耐久性 | 90.45 | 43.02 |
| 发泡快熟活性剂及厚板发泡技术研究 | 粉体橡胶助剂 | - | 84.12 | 实现发泡快熟活性剂的研发，解决厚板热量传递不均匀问题。 | 264.74 | 233.92 |
| 再生胶的硫化体系与回收利用工艺研究 | 粉体橡胶助剂 | - | 74.86 | 对废旧橡胶进行脱硫，并应用到橡胶助剂预分散母粒中。 | 118.81 | 134.35 |
| 橡胶无烟型阻燃剂的配制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 | 83.07 | 研发出新型橡胶无烟型阻燃剂配方，在橡胶制品中发挥阻燃作用。 | 49.92 | 40.23 |
| 应用于过氧化物粉体的高效冷却设备研究 | 粉体橡胶助剂 | 0.00 | 15.58 | 应用于有机过氧化物粉体生产高效冷却的设备工艺研发成功。 | 2.19 | 27.00 |
| 预分散胶母粒组合型橡胶载体开发研究 | 预分散母胶粒 | -0.24 | 43.02 | 以 NBR 和 LNBR 以一定比例组合的橡胶载体配方研发成功。 | 39.38 | 15.83 |
| 合计 | - | 939.01 | 817.96 | - | 3,541.80 | 2,679.68 |

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研发项目“应用于过氧化物粉体的高效冷却设备研究”和“预分散胶母粒组合型橡胶载体开发研究”2024年研发投入金额为负系冲减上年多计提人员薪酬所致。

由上表得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各类产品的研发，研发项目（拟）形成的研发成果均具有较为丰富、具体的应用场景，可服务于客户，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核心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大带来了较大的贡献。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研发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粉体橡胶助剂等各项主营产品中，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大贡献。

4、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 2023 年 |
|--------------|--------------|--------------|
| 艾克姆（874548） | 1.83% | 2.19% |
| 阳谷华泰（300121） | 2.58% | 2.44% |
| 均值 | 2.21% | 2.32% |
| 科茂威 | 4.65% | 4.43%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定位于生产高品质的产品，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及时跟进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积极研发新技术，在产品质量和关键技术方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青岛科技大学、陕西理工大学等开展了多项合作研发。因此，公司需要较多的研发投入来提高产品质量和关键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第二，可比公司艾克姆、阳谷华泰均为业务规模较大的挂牌或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其主要产品种类和市场份额相较于公司来说都更趋于稳定，而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开拓市场的阶段，收入规模相对可比公司来说较小，且需要较多的研发投入来丰富产品品类、拓展应用领域，以加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业务规模。

第三，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和产品上的差异，导致研发需求有所不同。公司定制化产品较多，因客户需求不同、应用领域不同，相应的在材料、配方、工艺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且研发产品的环节多、需多次试产实验，因此需要较多的研发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费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所处发展阶段等相匹配，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5、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的较小差异主要系委外研发费用调减 20% 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超过扣除额度不予加计扣除所致，但金额较小。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 2023 年 |
|--------------|--------|--------|
| 研发费用财务报表披露金额 | 939.01 | 817.96 |

| | | |
|-------------|--------|--------|
| 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金额 | 883.68 | 793.11 |
| 差异额 | -55.34 | -24.85 |
| 差异率 | -5.89% | -3.04% |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2023年、2024年，公司委外研发费用调减20%以及存在其他费用超过研发费用总额10%的情况，因此导致公司2023年、2024年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的较少差异主要系委外研发费用调减20%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超过扣除额度不予加计扣除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

6、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数量 | 销售费用率 | 数量 | 销售费用率 |
| 艾克姆（874548） | 14 | 2.21% | 14 | 1.67% |
| 阳谷华泰（300121） | 64 | 2.29% | 62 | 2.09% |
| 均值 | 39 | 2.25% | 38 | 1.88% |
| 科茂威 | 27 | 3.05% | 29 | 2.9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位于行业中间，高于艾克姆、低于阳谷华泰，主要系各公司业务规模、客户结构、销售策略等有所差异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艾克姆、阳谷华泰均为业务规模较大的挂牌或上市公司，销售收入规模高于公司，其中，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在2亿元左右、艾克姆营业收入规模在5亿元左右、阳谷华泰营业收入规模在34亿元左右，符合实际

情况，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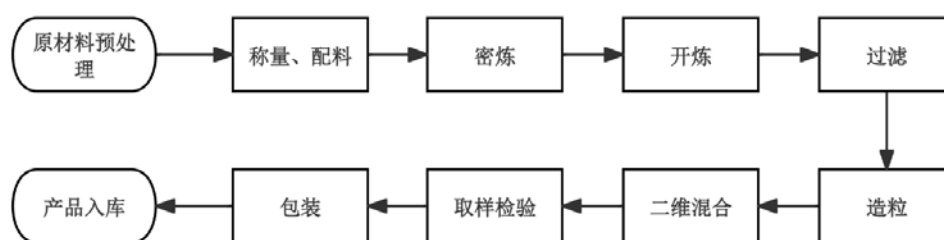
(四) 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绩的匹配性

1、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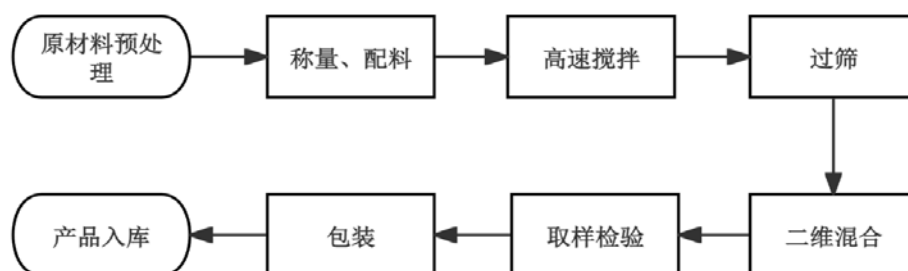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技术工艺和配方较为复杂，专业性强，具有较高技术难度。配方开发及工艺精进需要较长时间的调试、配比、试错等，企业需要投入较多的研发成本，才能不断优化产品的配方和工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产品研发成功后，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造粒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生产工艺流程、粉体产品（粉体橡胶助剂）生产工艺流程和其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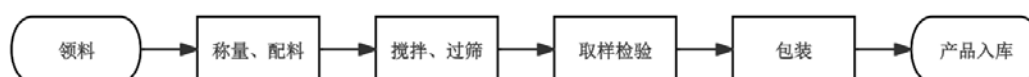
(1) 造粒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粉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其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绩匹配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绩匹配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项目 | 2024年/2024年末 | 2023年/2023年末 |
|--------------|-------------|------------------|------------------|
| 艾克姆（874548） | 营业收入（万元） | 51,638.76 | 42,933.72 |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16,637.19 | 15,784.98 |
| |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 3.10 | 2.72 |
| 阳谷华泰（300121） | 营业收入（万元） | 343,081.50 | 345,461.23 |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224,906.90 | 167,417.07 |
| |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 1.53 | 2.06 |
| 科茂威 | 营业收入（万元） | 20,174.79 | 18,452.27 |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4,017.22 | 3,986.39 |
| |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 5.02 | 4.63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产生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长期坚持轻资产经营的理念，减少对重资产的依赖，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固定资产原值相对较低所致。除母公司濮阳科茂威自主拥有房屋、土地等用于生产经营外，其他全资子公司珠海科茂威、越南科茂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而同行业公司艾克姆、阳谷华泰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情况相对较少，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与生产流程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产生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中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为：公司利润总额的 5%。”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

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 序号 |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
| 1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 |
| 2 |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
| 3 |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债权投资核销/其他债权投资核销 | 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
| 4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
| 5 |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
| 6 |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
| 7 |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1%的认定为重要 |
| 8 | 重要的承诺事项 |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
| 9 | 重要的或有事项 |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
| 10 |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股票和债券的发行、重要的对外投资、重要的债务重组等认定为重要 |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指标的基本情况及其波动原因，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明细账、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对借款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等；

（3）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核查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使用受限；

（4）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或背景，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5）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的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6) 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及薪酬，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核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形成的研发成果情况，查阅研发投入明细，核查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核查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 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0)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模式及主要生产流程，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流程、固定资产规模及业绩情况，核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绩的匹配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1) 查阅审计报告，并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中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对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并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2)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均为向银行借款，已到期借款均已偿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主要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保持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原因具有其合理性；经银行函证及核查银行流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除各类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3)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但原因具有其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艾克姆相当，受阳谷华泰业务种类及规模较大影响，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阳谷华泰相差较大，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大贡献；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的研发费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所处发展阶段等相匹配；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业务规模、客户结构、销售策略等有所差异所致，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6) 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与生产流程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产生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长期坚持轻资产经营的理念，减少对重资产的依赖，除母公司濮阳科茂威自主拥有房屋、土地等用于生产经营外，其他全资子公司珠海科茂威、越南科茂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7)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对审计中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进行补充披露。

(6)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五）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无需进行修订。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申报文件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

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公司申报文件 2-2 需按照官网模板要求更新，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2）查阅《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修订；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按照最新法规制定或完善的书面说明；

（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核查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是否需要更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调整。

（2）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合法合规，无需进行修订。

（3）公司申报文件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公司申报文件 2-2 需按照官网模板要求更新，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问题 10：提示说明事项。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三、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

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四、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新生
王新生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科茂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大兵

项目小组人员：


李坤龙


黄盛荣


高华阳


彭博达

